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 僅供識別



年報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致辭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15
董事會報告	21
監事會報告	39
企業管治報告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合併收益表	67
合併綜合收益表	68
合併財務狀況表	69
合併權益變動表	71
合併現金流量表	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4
釋義	133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海軍先生(主席)
張立剛先生(行政總裁)
吳金玉先生
張力歡先生
張超先生
樊秀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奇志先生
王琦先生
張立國先生

監事

張小鎖先生(主席)
劉姣女士
周恩成先生

審計委員會

葉奇志先生(主席)
王奇先生
張立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立國先生(主席)
吳金玉先生
葉奇志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琦先生(主席)
樊秀蘭女士
張立國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葉奇志先生(主席)
王琦先生
張立剛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盧綺霞女士(FCS (PE)、FCIS)
張超先生

授權代表

張海軍先生
盧綺霞女士

授權代表的替任人

樊秀蘭女士
周恩成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香港律師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中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藁城區
翼辰北街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1596

公司網站

<http://www.hbyc.com.cn>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iPR奧美公關公司
電話：852 2136 6185
傳真：852 3170 6606
電郵：yichen@iproglv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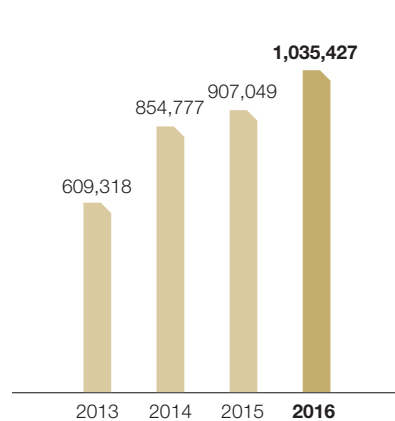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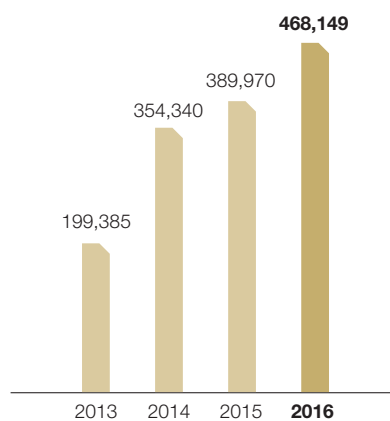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業績(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35,427	907,049	854,777	609,318
銷售成本	(567,278)	(517,079)	(500,437)	(409,933)
毛利	468,149	389,970	354,340	199,385
分銷費用	(48,654)	(50,525)	(41,364)	(38,722)
管理費用	(64,728)	(54,147)	(51,223)	(52,455)
除所得稅前利潤	354,732	275,370	250,447	89,27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05,857	228,069	188,410	67,171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資產及負債(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22,394	278,286	267,051	263,631
流動資產	2,056,364	1,088,559	909,787	767,435
非流動負債	26,106	6,338	10,455	19,791
流動負債	715,096	521,803	542,930	566,67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637,556	838,704	620,635	442,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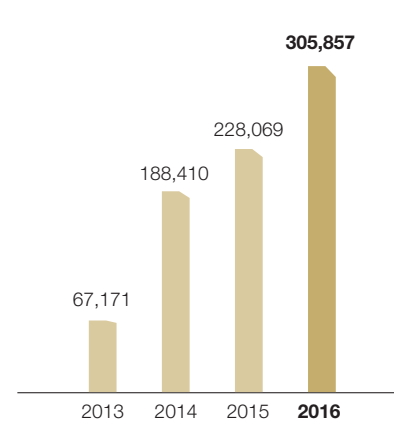
收入(人民幣千元)



毛利(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董事長致辭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或「翼辰實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2016年回顧

2016年12月21日，翼辰實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為本集團的發展開拓了一個新的平台。

2016年，在經濟下行壓力的大環境中，面對日益激烈的行業競爭，公司堅持搶抓市場，提質增效，升級改造，經受了各種嚴峻考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人民幣1,035,427千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4.15%；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05,857千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4.14%，實現每股盈利人民幣0.45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2.35%。

2017年展望

2017年對於我們是充滿機遇的一年。未來，翼辰實業將一如既往，繼續為客戶提供專業的產品及服務。中國的鐵路發展已經步入快車道，根據中國政府於2016年印發的《中長期鐵路網規劃》，現時四縱四橫高速鐵路通道將會擴展至八縱八橫高速鐵路通道。根據此規劃，預期到2030年，中國鐵路的總營運里程將達到200,000公里，包括45,000公里的高速鐵路。中國高鐵也將隨著「一帶一路」及「高鐵外交」走向世界。此外，隨著城市人口的日益增加，城市軌道交通已經成為各個城市規劃中不可或缺的部分。還有重載鐵路和普通鐵路里程的不斷增加，這些都將為公司帶來良好的機遇。

展望未來，作為中國領先的鐵路扣件製造商，借助國際資本的力量，我們會不斷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用「卓越的技術、卓越的產品、卓越的服務、卓越的管理、卓越的人才」服務於我們的客戶。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2016年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在過去一年來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董事長

張海軍

河北，2017年3月22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及分析

2016年是國家「十三五」規劃開局之年，是中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決定性階段，同時亦是中國鐵路改革發展非常關鍵的五年。在經濟發展新常態下，加快鐵路系統標準化建設，對於產業轉型升級、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構建開放型經濟新格局，具有重要的技術支持作用。回顧中國的鐵路發展，路網規模快速擴充，多條高速鐵路開通運營，大量投入使用新技術和新設備，對標準化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實施標準化戰略，是促進鐵路改革發展、推動中國鐵路「走出去」的關鍵。

據中國鐵路總公司2016年工作會議，全國鐵路行業於2016年的固定資產投資完成人民幣8,015億元，維持近年來人民幣8,000億元左右的規模。投資新線3,218公里，新開工項目46個，新增投資規模人民幣5,500億元，直至2016年底，全國鐵路營業里程達12.4萬公里。

隨着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實施，中西部的發展將是未來鐵路建設的新焦點，到2020年中央政府將向鐵路投資達人民幣3.8萬億元，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同時，所有鐵路扣配件使用8至10年便必須更換，對所有鐵路的維護、保養，以及對普通鐵路的升級更換，為集團帶來持續的市場需求，其中高鐵、重載鐵路等更是未來鐵路建設的重點。而「一帶一路」、「高鐵外交」等的強勁推動，讓集團有更多參與海外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供應商，主要業務集中在兩個業務分部，包括：1)鐵路扣件系統，及2)藥芯焊絲產品。2016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035.4百萬元，同比增長14.15%。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958.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2.6%，較去年此分部的收入人民幣828.4百萬元增加15.7%，此乃由於回顧年度內售價較高的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銷售比例提高，以及2016年與主要客戶簽訂了大額高速鐵路扣件供貨合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相關的銷售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由於鐵路扣件系統產品銷售比例上升，令銷售成本相應增加，然而，有關增幅部分被原材料鋼材價格下降所抵銷。年內，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相關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03.5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459.7百萬元，增加9.5%。

受惠於銷量增大，尤其是較高毛利的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銷量增加，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368.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455.2百萬元；毛利率則由2015年的44.5%，增加至2016年的47.5%。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就供應鐵路扣件系統簽訂的合同的初始值為人民幣1,238百萬元，較2015年度增長57.23%；其中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簽訂的合同的初始價值為人民幣839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53.51%；重載鐵路扣件系統簽訂的合同的初始價值為人民幣109百萬元；城市軌道交通扣件系統簽訂的合同的初始價值為人民幣163百萬元；普通鐵路扣件系統簽訂的合同的初始價值為人民幣127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完成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117.7百萬元(包括增值稅)。

在《十三五規劃》及《中長期鐵路網規劃》等關於國家鐵路網發展規劃的支持下，預計鐵路扣件系統的收入將繼續穩步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藥芯焊絲產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藥芯焊絲的收入為人民幣68.9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65%，相對2015年度為人民幣71.9百萬元，收入變動主要由於回顧年內焊接材料行業低迷，需求下降，加上焊材產品行業整體單價下調，導致與焊接材料相關收入下降。

於回顧年內，藥芯焊絲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52.2百萬元，增加9.8%至2016年的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由於焊接產品原材料鋼帶成本上升，但有關增幅被藥芯焊接產品銷量下降所抵銷。

本集團的藥芯焊絲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給私人造船公司及造船業貿易公司。本集團預期將與現有主要客戶繼續合作，並預期未來大部分藥芯焊絲產品的收入仍將來自該等客戶。

業績分析與討論

收入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鐵路扣件系統的生產和銷售，上述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持續且穩定的收入。本集團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907.0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035.4百萬元，主要由於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收入增加所致。

與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相關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828.4百萬元增加15.7%至2016年的人民幣958.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售價較高的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銷售比例提高；及(ii) 2016年與主要客戶簽訂了大額高速鐵路扣件供貨合同。

與焊接材料相關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71.9百萬元下降4.1%至2016年的68.9百萬元。焊接材料收入變動主要由於有關材料銷量及售價時有波動。焊接材料銷量及售價合反映我們的主要焊接材料客戶之需求，而此等客戶主要為私人造船公司及造船業貿易公司。2016年焊接材料行業低迷，需求下降；及焊材產品行業整體單價下調，導致與焊接材料相關收入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517.1百萬元增加9.7%至2016年的人民幣56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和焊接產品的銷售數量和相關成本的增加所致。

與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459.7百萬元增加9.5%至2016年的人民幣503.5百萬元，主要因為鐵路扣件系統產品銷售比例提高，銷售成本也相應提高。增幅部分被原材料鋼材價格下降所抵消。

與焊接產品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52.2百萬元增加9.8%至57.3百萬元，主要因為焊接產品原材料鋼帶成本上升。增幅部分被焊接產品銷量下降所抵消。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2016年本集團獲得毛利人民幣468.1百萬元，2015年同期獲得毛利人民幣390.0百萬元，同比增長20.0%，主要是由於(i)鐵路扣件系統產品毛利增加；及(ii)部分被焊接產品毛利減少所抵消。

鐵路扣系統產品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368.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55.2百萬元，毛利率由2015年的44.5%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47.5%，主要因為2016年的銷量增大，尤其是較高毛利的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銷量增加。

焊接產品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41.1%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1.6百萬元，毛利率由2015年的27.4%降低至2016年同期的16.8%，主要因為(i)焊接產品的銷售收入同比減少4.1%；及(ii)部分成本被焊接產品原材料成本上升所抵消。

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分銷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降低至2016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費用佔總收入百分比分別為5.6%及4.7%。分銷費用的降低主要由於運輸及倉儲開支、職工福利開支和其他開支的降低所致。

管理費用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54.1百萬元增加19.5%至2016年的人民幣64.7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費用佔總收入百分比分別為6.0%及6.3%。於報告期內，管理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變動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及折舊與攤銷增長所致；及(ii)本公司初步公開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2016年本集團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358.1百萬元，2015年同期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287.5百萬元，同比增長24.5%，主要是由於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經營利潤增加。

財務費用

2016年本集團共發生財務費用淨額人民幣14.4百萬元，2015年共發生財務費用淨額人民幣19.8百萬元，同比下降27.1%。其中，財務收入由2015年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67.0%至人民幣1.9百萬元。財務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降低22.0%至人民幣16.3百萬元。財務費用降低主要是由於貸款利率降低。

2016年本集團共發生匯兌損失人民幣0.13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公司上市募集資金由港幣到人民幣轉換過程中形成的損失。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2016年本集團從聯營企業共錄得的投資收益份額人民幣11.1百萬元，2015年同期錄得投資收益份額人民幣7.6百萬元，同比上升45.9%，主要原因為聯營企業收入上漲導致其利潤上漲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47.4百萬元增加3.2%至2016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本公司於2016年和2015年適用15.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淨利潤

基於以上原因，淨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9百萬元或約34.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9百萬元。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1%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5%，主要由於(i)毛利率增加、(ii)財務成本減少及(iii)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2016年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05.9百萬元，較2015年人民幣228.0百萬元增加34.1%；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45元，較2015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34元增加約32.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漲的主要原因在於2016年本集團淨利潤上漲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49.4百萬元、應收賬款人民幣989.0百萬元、應付賬款人民幣258.7百萬元、未償還借款人民幣371.4百萬元。前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種包含於2016年12月31日相當於人民幣579.6百萬元的港幣。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5.5百萬元，應收賬款人民幣753.4百萬元，應付賬款人民幣189.1百萬元，未償還借款人民幣269.2百萬元。

本集團通常以自有現金和借款滿足日常經營所需資金。於2016年12月，本公司完成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共發售224,460,000股。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共計人民幣351.4百萬元、長期借款總計人民幣20.0百萬元。本集團將於上述借款到期時及時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5.07%。按固定息率所作的借貸金額人民幣371.4百萬元。

總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378.8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011.9百萬元或約74.0%，主要是由於(i)收到上市募集的資金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i)收入上升導致應收賬款的增加及(iii)購買土地導致無形資產中土地使用權的增加。

總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人民幣741.2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上升人民幣213.1百萬元或約40.3%，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的增加；及(ii)應付賬款的增加。

總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人民幣1,637.6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79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2016年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募集資金所致。該次發行以票面價值每股人民幣0.5元，發行股票224,460,000股，成交價為每股3港元，募集金額為港幣673.4百萬元，換算人民幣為602.5百萬元，其中計入股本人民幣112.3百萬元，扣除上市費用，共計增加資本公積人民幣446.0百萬元。2016年提取盈餘公積約30.0百萬元，基金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其他綜合收益為7.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其他借款以及即期及非即期融資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0%，相比2015年12月31日的18%下降了38個百分點，主要由於上市募集資金導致貨幣資金大幅增長所致。

流動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15年12月31日的2.1上升至2.9，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1日上市取得募集資金以及應收賬款增加所致。流動負債比率反映了本集團的流動性，本集團據此分析集團的短期償債能力，並適時調整債務結構和融資規模。

淨利潤率

於2016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率(淨利潤除以年度營業收入)由2015年度的25.1%增漲至29.5%，主要是由於2016年度鐵路扣件產品的銷量增加，尤其是較高毛利的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銷量增加。淨利潤率反映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據此進行分析並適時調整產品結構。

資產回報率

於2016年度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淨利潤除以年末總資產)由2015年度的16.7%下降至12.9%，主要是因為2016年度淨利潤的增加被本公司因H股上市取得募集資金及應收賬款的增加導致總資產增加所抵消。資產回報率反映了本集團的資產利用狀況及盈利能力，本集團結合該指標進行經營管理。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人民幣147,347,000元已質押用於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2,354,000元和人民幣136,329,000元的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用於取得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096人，共發生員工成本人民幣62.6百萬元，與2015年同期相比降低1.1百萬元或約1.7%，主要由於(i)本集團員工數量減少；及(ii)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計提基數上漲所致。

本集團根據員工資歷、崗位職責及行業平均水準制定員工薪酬標準，並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員工工作表現給予獎金。

於2016年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年度培訓計劃，以便員工能更好的了解企業文化、生產安全及質量控制等方面的制度及流程。

未來展望

根據國家的《中長期鐵路網規劃》，高速鐵路網將在原規劃的「四縱四橫」基礎上，增加客流支撐、標準適宜、發展需要的高速鐵路，並充份利用現有鐵路，擴張至以「八縱八橫」主通道為骨架、以區域連接線作銜接、以城際鐵路補充的高速鐵路網。本集團憑藉逐步擴張的產能、豐富的行業經驗，將把握市場龐大機遇，在以高速鐵路扣件系統為核心的同時，繼續擴大在重載鐵路扣件系統、城市軌道交通扣件系統、普通鐵路扣件系統的市場份額，並積極擴大客戶基礎，鞏固本集團在鐵路扣件系統行業的領先地位。

於2017年度，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升級自動化生產流程和資訊化系統、建立高效的自動化生產線，進一步提升生產工藝和效率，藉以減低成本，增加利潤。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與鐵路扣件系統相關的優質資產收購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繼續以鐵路扣件系統為中心，為中國的鐵路提供專業的產品及服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執行董事

張海軍先生，64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張先生自本公司於2001年4月9日成立以來擔任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張先生於本公司成立以來至2015年7月亦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其為中國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及工程師。其於1993年10月畢業於中國河北省農業廣播電視學校，取得農業文憑。其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石家莊市科技幹部教育學院，取得企業管理文憑。

創辦本集團前，張先生曾參與中國的生產企業的管理工作。於1990年3月，張先生聯同張小鎖先生及其他個人成立河北省藁城市廉州軋鋼廠，該廠乃一間中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從事生產軋鋼產品，其中，張先生擔任法定代表及廠長，負責整體業務及工廠管理。由1993年5月至1998年7月，擔任藁城市翼辰工貿公司的主席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不同金屬產品及工業品的貿易，其當時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及企業管理。

由1989年5月至2001年3月，張先生曾擔任中國藁城市廉州鎮南尚莊村委會的副主任。他曾擔任中國藁城市人民代表大會、中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石家莊市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其亦曾於2006年至2015

年擔任石家莊市私營企業協會的副會長，於2006年至2015年擔任藁城區私營企業協會的會長，及河北省私營企業協會第三屆理事會常務委員及副會長。其現任藁城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張立剛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市場推廣、銷售及營運管理。張先生自2012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自2000年10月以來，其擔任翼辰鐵路的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其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及助理會計師。其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藁城市成人中等專業學校，取得會計文憑，其於1999年1月畢業於中國河北省鄉鎮企業職工中等專業學校並取得兼讀制企業管理文憑後，於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國的石家莊市科技幹部教育學院並取得機械文憑。

由1990年3月至1996年2月，張先生受僱於河北省藁城市廉州軋鋼廠，該廠是中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從事生產軋鋼產品，張先生於該廠先擔任工人，其後擔任會計師，負責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由1996年3月至2001年3月，其受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於主要從事生產鐵路工程設備的藁城市鐵路工務器材廠，其於該廠擔任銷售員，負責處理銷售或市場推廣事宜。自200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其後於2015年7月晉升為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及營運管理。

吳金玉先生，47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財務管理。吳先生自本公司於2001年4月9日成立以來獲委任為董事。其為中國合資格高級師。其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石家莊市科技幹部教育學院並取得會計文憑後，於2002年6月畢業於中國河北省中華會計函授學校，取得兼讀制會計文憑。

由1995年3月至會計2001年4月，吳先生在藁城市翼辰工貿公司擔任會計師，負責處理會計事宜。其自200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財務主管，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報告事宜，後於2012年1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

張超先生，31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公司秘書工作。張先生於2012年1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於2015年7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於2015年12月10日

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於2009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理工大學，取得熱能及能源工程學士學位。

張力歡先生，34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焊接業務部經理，負責本集團焊接業務部的整體日常管理。張先生於2009年8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焊接業務部經理，於2015年7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自河北省翼辰貿易公司成立以來，其為該公司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其於2015年7月完成中國華中師範大學的工商管理網上文憑課程。

樊秀蘭女士，63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董事長辦公室及本集團資本運營的整體日常管理。其於2006年3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董事長助理及本集團資本運營部主管，於2015年7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其為中國合資格經濟師及高級政工師。其於2000年12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以遙距課程取得經濟管理文憑。

由1986年12月至1998年11月，樊女士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支行的副行長及行長。由1998年12月至2001年8月，其曾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市橋東支行的行長。由2001年9月至2008年5月，其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營業部教育處處長及工會辦公室督導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奇志先生，47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15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1997年10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Australian Society of Certified Practising Accountants，現稱CPA Australia)之執業會計師。其於2007年10月獲取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葉先生於1994年3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並取得會計商業學士學位。其於2008年8月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下表概述葉先生於過去十年來的工作經驗：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的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主要職務
2005年10月至 2007年4月	Total Sino Limited	設計、策劃及 生產各種兒童 娛樂產品	財務監控主任	編製每月合併財務及管理 賬目及預算、監控及 更新財務及會計系統
2007年6月至 2010年11月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4； 前稱永保時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及 昊天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放貸業務、 證券投資買賣、 期貨買賣及 商品貿易業務	財務監控主任、 公司秘書、 合資格會計師及 授權代表	與聯交所及證監會聯系及 溝通、與內部及外部核 數師及法律顧問聯繫、 編製每月合併財務及管 理賬目及預算、監控及 更新財務及會計系統
2010年11月至 2012年8月	中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開採鐵礦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編製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並遵守香港適用法律
2012年9月至 2013年11月	匯祥集團	開採及金融服務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編製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並遵守香港適用法律

自2013年11月起，葉先生為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4年9月起，葉先生出任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王琦先生，43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5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中國的合資格工程師。其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建築大學（現稱為哈爾濱工業大學），並取得建築學士學位。

自1999年1月起，王先生為鐵路運輸研究院設計師、項目負責人、第一設計研究院主任、副總工程師及副主管以及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9）石家莊分公司主管，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為城市軌道交通及與城市軌道交通相關的工業及民用建設以及市政工程項目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及為城市軌道交通提供建設承包服務，並負責整體組織及管理地鐵路線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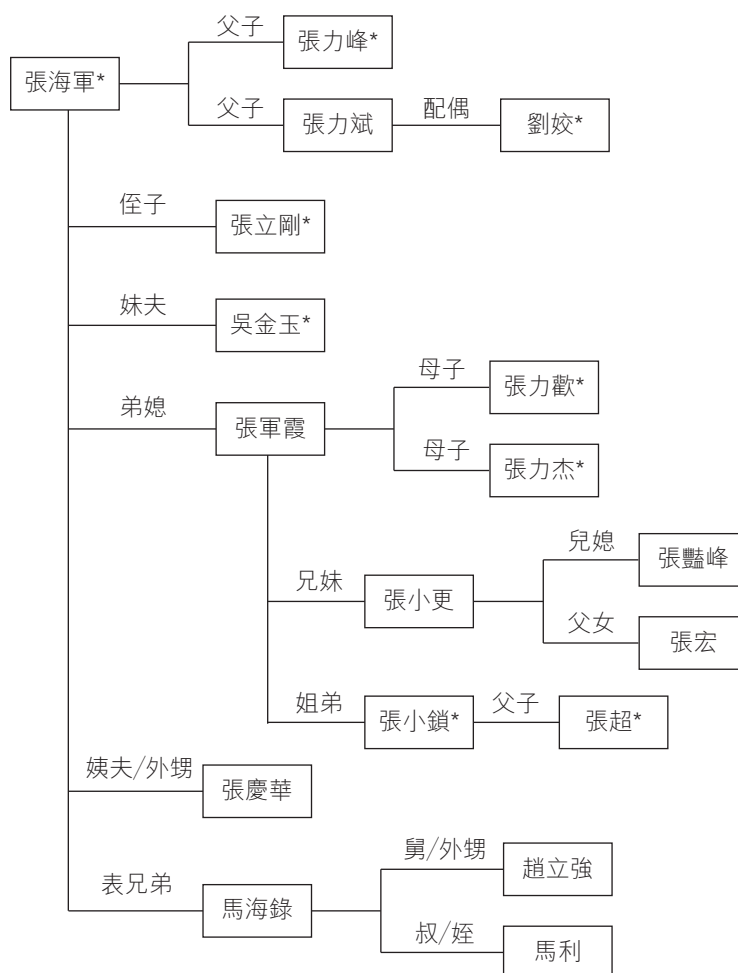
張立國先生，59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5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其於1982年1月畢業於中國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並取得鐵路建築學士學位。

從1996年8月起，張先生歷任中鐵工程設計諮詢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型綜合勘察及設計諮詢）鐵路設計部副部長及部長、鐵路部部長、技術部部長及副總工程師，並負責設計鐵路及整體業務營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親屬關係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連同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親屬關係見下圖。



附註：帶*號的人員為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

張小鎖先生，56歲，是我們的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其於2001年12月在中國的石家莊市科技幹部教育學院畢業，取得機械文憑。

由1990年3月至2000年12月，張先生擔任河北省藁城市廉州軋鋼廠的生產主任，負責整體生產管理，並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擔任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周恩成先生，27歲，是我們的監事，負責本集團的資本運營。其於2012年8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證券事務代表，及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資本運營部的副主管。其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河北工業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實務文憑。

劉姣女士，29歲，是我們的監事，負責本集團總經理辦公室的日常運作。其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為一般員工。其於2011年6月在中國河北科技師範學院畢業，取得義大利語文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張風選先生，63歲，是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及人力資源的整體日常管理。張先生乃中國機械工程師。其於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國的石家莊市科技幹部教育學院，取得機械文憑。

由1996年8月至2002年8月，張先生擔任河北省藁城市廉州軋鋼廠廠長，負責整體生產。彼於2002年9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焊接業務部的經理，自2012年1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張力峰先生，36歲，是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及銷售的整體日常管理。彼於2003年8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自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成立以來，其擔任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張先生於2015年7月完成中國的華中師範大學的工商管理網上文憑課程。

張力杰先生，37歲，是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採購的整體日常管理。其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石家莊職業技術學院，取得現代秘書文憑。

張先生於2003年8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焊接業務部的辦公室主管。其於2009年12月擔任物資部的主管，及自2012年1月起晉升為副總經理。

和金祥先生，57歲，是我們的總工程師，負責本集團的產品品質控制及技術項目的整體日常管理。和先生乃中國合資格工程師。其於1983年8月畢業於中國的太原重型機械學院(現稱太原科技大學)，取得機械(鑄件技術和設備方向)學士學位。

由1983年7月至2001年12月，和先生擔任宣化採掘機械廠及鑄造分廠的鑄件工程師及總工程師，該分廠主要從事金屬鑄造，並負責鑄造技術及品質監控。由2002年1月至2006年8月，其擔任北京首鋼京順軋軋有限公司宣化分廠總工程師，該分廠主要從事軋鋼，並負責鑄造技術及品質監控。其於2006年9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鑄造車間的工程師，於2010年1月晉升為總工程師。

董事會報告

主營業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從事鐵路扣件系統的研發、製造銷售及藥芯焊絲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股份發行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224,460,000股H股，發售價為每股3.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費用)，募集資金淨額約為647.97百萬港元。

股本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448,920,000元，分為897,840,000股(包括673,380,000股內資股及224,46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股份。本公司2016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2016年12月9日招股章程中所述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內並未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存在。

獲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獲許可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該等責任保險內，並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及在本董事會報告獲批准時仍然有效。

風險因素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會受到個別因素的一定影響，主要包括：

1、市場競爭的風險

中國鐵路運輸的需求增加，導致鐵路扣件系統的需求大幅增長。鐵路扣件系統市場的增長導致中外合資企業以及國內新的鐵路扣件系統供貨商進一步擴大產能。倘我們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以相同或更低的價格提供與我們相若或更為優質的服務或產品、開發更先進的技術並提升彼等的能力，或較我們更快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或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落入競爭對手手中。如果國內或國外競爭對手的鐵路扣件系統取得競爭優勢，或會對我們產品品牌的價格、知名度及忠誠度以及我們分配至產品的財務及技術資源產生不利影響。公司將積極對應市場挑戰，發揮自身優勢以優質的產品面對市場、以專業的服務面對客戶，進一步鞏固、提升行業地位。

2、鐵路建設項目的進度及相關鐵路建設項目的最終驗收時間

當客戶完成驗收產品，而且可合理保證能夠收回相關應收款項之時，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收入會予以確認。我們一般須於投標時參考中標金額提撥指定金額或若干百分比作為保證金（「投標保證金」），而與客戶訂立合同時，一般須向客戶提撥合同金額的

1%至10%（一般以銀行擔保函的形式）作為履約按金（「履約按金」）。不論我們是否中標，投標保證金都會於投標結果公告後發還予我們。一般而言，客戶應於最終驗收相關鐵路建設項目後向我們發放或支付履約按金，客戶一般預扣項目每筆發票金額的5%至20%（「品質保證金」），並於保證期屆滿時在扣除任何保證申索後（如有）向我們發放。保證期可採取多種形式：(i)完成客戶鐵路建設項目當日起六個月至兩年；或(ii)直至完成客戶的鐵路建設項目。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鐵路建設項目的進度及相關鐵路建設項目的最終驗收時間有密切關係。任何項目進度及產品最終驗收時間之變動，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公司會充分利用募集資金中的10%的款項來承擔投標的保證金。另公司將積極的瞭解鐵路建設項目的工程進度，並根據該進度調整我們的發貨安排，盡量減少工程延期帶來的損失。

3、匯率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絕大部份收入、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我們小部份收入產生自中國境外。因此，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匯率出現任何波動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然而，本集團H股募集資金為港幣，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

董事會報告

為管理匯率浮動影響，公司會持續評估外匯暴露風險。必要時，公司將採用衍生金融工具降低一部分匯率風險。

與僱員的關係

由於僱員為發展的基石，本集團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堅持「以人為本」的原則，創造平等的就業機會並禁止一切職業歧視。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政策，且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會獲發花紅及獎金。本集團亦於住房、交通及安全健康等方面努力幫助僱員。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努力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牢固關係。公司業務部門不定期的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瞭解及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提高其滿意度。於供應商方面，本集團的目的在於，與所有供應商保持互利共贏的夥伴關係。同時，本集團會定期評核供應商的表現。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平審閱，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透過運用主要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業務回顧」及「業績分析與討論」章節。

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已發生並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部分。

此外，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以及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主要關係(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為本集團取得成功所取決的因素)的討論，載於本「董事會報告」的「風險因素」、「與僱員的關係」及「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等節。

本年報內上述所有章节及部分構成載於「董事會報告」中「業務回顧」的一部分。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未受到相關監管機構處罰。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持有本集團股本權益的部分人士與彼此有關聯。該等人士之間的關係，請見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的「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親屬關係」章節。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以及隨附的大會通告、回條及委任表格。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在將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7元(含稅)(「2016年末期股息」)予於2017年6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總金額約人民幣149,939,280元。2016年末期股息將會以人民幣記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則將以港元派付。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2016年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7年7月14日或前後派發。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外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利宣布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

根據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向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

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供的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和《滬港通稅收政策》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基於本公司與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的諮詢，本公司須為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境外居民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該關於內地個人投資者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包括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及聯交所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公司須根據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居民身份。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安排詳情如下：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的住所與登記位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派2016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3日(星期六)至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2016年末期股息。擬收取2016年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之招股章程)(「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就此確認並作出聲明，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自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並無違反當中任何條款。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不競爭承諾執行情況的事宜，並認為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董事會報告

募集資金使用

本公司的H股股份於2016年12月21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約647.97百萬港元，擬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述的一致的方式進行應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計劃用途具體如下：

- 約213.3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1%，將主要用作撥充在河北省藁城擴充產能和固定資產投資的部分資金。
- 約103.2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於研發和測試新產品，而我們相信此等產品對確保我們在行業中擁有先進技術及生產的專門知識，以及就多種鐵路扣件系統繼續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產品十分關鍵；
- 約103.2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於可配合我們的業務策略、補足我們的技術、增強我們的產能及提升我們產品組合的一般境內外收購；
- 約68.8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10%，將用作未來項目投標的保證金，以應付我們預期因市場持續擴展及計劃擴充產能而增加的項目投標；
- 約27.5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4%，將用於升級資訊系統及自動化生產設施，作為我們業務過程現代化及提升管理及行政效益的工作一部分，以應付預期的營運規模增加；
- 約103.2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15%，將用於增購原材料，以應對鐵扣件系統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及
- 約68.8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10%，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尚未使用。董事已將有關所得款項存於將會存入中國的銀行及／或通過貨幣市場工具作為短期活期存款。2017年度，公司將根據經營發展戰略並結合資本市場情況，陸續將募集資金投入使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60.23%及35.96%。

於此期間，本集團於前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費用分別佔本集團採購費用總額的64.55%及25.60%。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人民幣計算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880.57百萬元。有關儲備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做出慈善捐款合約人民幣7.2萬元，主要是支付給石家莊市藁城區慈善總會的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章節。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20日開始，並於2018年11月17日屆滿，除非本公司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終止合約為止。委任受公司章程有關董事離職、免職及董事輪席退任的相關條文規限。

本公司已與各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已同意擔任監事，其任期由2016年10月20日起計，並將於2018年11月16日（就周恩成先生而言）或2018年11月17日（就張小鎖先生及劉姣女士而言）屆滿，除非本公司於有關監事委任的任期首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其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委任受公司章程有關監事離職、免職及監事輪席退任的相關條文規限。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從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等規定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請參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27。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彼等個別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以審視及厘定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除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的董事、監事之外)的酬金分佈如下：

薪酬等級	人員數目
人民幣1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元	3
人民幣2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元	1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於本報告「持續關聯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各董事和監事(或與其有關聯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地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2016年度內，董事及彼等的連絡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總數	於相關類別	於本公司股本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視作擁有之權益	股份之概約		總額的概約	
				(附註1)		(%)	(%)	
						(附註2)	(附註3)	
張海軍先生	董事	133,598,592	不適用	467,258,382	600,856,974	89.23	66.92	
張立剛先生	董事	27,608,580	不適用	573,248,394	600,856,974	89.23	66.92	
吳金玉先生	董事	29,561,382	不適用	571,295,592	600,856,974	89.23	66.92	
張超先生	董事	19,123,992	不適用	581,732,982	600,856,974	89.23	66.92	
張力歡先生	董事	17,507,880	不適用	583,349,094	600,856,974	89.23	66.92	
樊秀蘭女士	董事	942,732	不適用	不適用	942,732	0.14	0.11	
張小鎖先生	監事	87,068,034	不適用	513,788,940	600,856,974	89.23	66.92	
劉姣女士(附註4)	監事	不適用	600,856,974	不適用	600,856,974	89.23	66.92	

附註：

- (1) 相關人士屬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2015年12月2日，彼等訂立書面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其一致行動協議。緊隨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共同控制本公司總股本約66.9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被視為擁有其他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實益擁有股份的權益。
- (2) 乃基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673,380,000股計算。
- (3) 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897,840,000股計算。
- (4) 劉姣女士為張力斌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姣女士被視為於張力斌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各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於本公司股
				股份的概約	本總額的概約
				持百分比	總持百分比
				(%)	(%)
				(附註2)	(附註3)
周秋菊女士(附註4)	內資股	配偶權益	600,856,974	89.23%	66.92%
張軍霞女士(附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7,270,04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視作擁有之權益	513,586,926		
			600,856,974	89.23%	66.92%
張小霞女士(附註5)	內資股	配偶權益	600,856,974	89.23%	66.92%
張小更先生(附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6,866,02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視作擁有之權益	513,990,954		
			600,856,974	89.23%	66.92%
孫書京女士(附註6)	內資股	配偶權益	600,856,974	89.23%	66.92%
張曉霞女士(附註7)	內資股	配偶權益	600,856,974	89.23%	66.92%
翟軍平女士(附註8)	內資股	配偶權益	600,856,974	89.23%	66.92%
張偉環女士(附註9)	內資股	配偶權益	600,856,974	89.23%	66.92%
張力杰先生(附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9,123,99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視作擁有之權益	581,732,982		
			600,856,974	89.23%	66.92%
劉麗霞女士(附註10)	內資股	配偶權益	600,856,974	89.23%	66.92%
張力峰先生(附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9,123,99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視作擁有之權益	581,732,982		
			600,856,974	89.23%	66.92%

董事會報告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於本公司股
				股份的概約	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總持股百分比
				(%)	(%)
				(附註2)	(附註3)
楊雲娟女士(附註11)	內資股	配偶權益	600,856,974	89.23%	66.92%
張艷峰女士(附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9,123,99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視作擁有之權益	581,732,982		
			600,856,974	89.23%	66.92%
張偉衛先生(附註12)	內資股	配偶權益	600,856,974	89.23%	66.92%
張力斌先生(附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7,507,88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視作擁有之權益	583,349,094		
			600,856,974	89.23%	66.92%
尹彥萍女士(附註13)	內資股	配偶權益	600,856,974	89.23%	66.92%
張寧先生(附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7,507,88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視作擁有之權益	583,349,094		
			600,856,974	89.23%	66.92%
黃麗女士(附註14)	內資股	配偶權益	600,856,974	89.23%	66.92%
張宏女士(附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7,507,88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視作擁有之權益	583,349,094		
			600,856,974	89.23%	66.92%
劉朝輝先生(附註15)	內資股	配偶權益	600,856,974	89.23%	66.92%
張瑞秋先生(附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56,83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視作擁有之權益	598,500,144		
			600,856,974	89.23%	66.92%
高香榮女士(附註16)	內資股	配偶權益	600,856,974	89.23%	66.92%
郭中彥	H股	實益擁有人	36,960,000	16.47%	4.12%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33,669,000	15.00%	3.75%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7)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69,000	15.00%	3.75%
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附註17)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69,000	15.00%	3.75%

董事會報告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於本公司股
				股份的概約	本總額的概約
				持百分比	總持百分比
				(%)	(%)
				(附註2)	(附註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7)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69,000	15.00%	3.75%
Sino Wealthy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10.69%	2.67%
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8)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000,000	10.69%	2.67%
Gauteng Focus Limited(附註18)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000,000	10.69%	2.67%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附註18)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000,000	10.69%	2.67%
楊晨宇	H股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10.25%	2.56%
李琦	H股	實益擁有人	16,666,000	7.42%	1.86%
North Ocean (Hong Kong) Holdings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	16,666,000	7.42%	1.86%
河北出版傳媒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9)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666,000	7.42%	1.86%
河北省省級文化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領導小組辦公室(附註19)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666,000	7.42%	1.86%
Profait Group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13,333,000	5.94%	1.49%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0)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333,000	5.94%	1.49%

附註：

- (1) 相關人士屬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2015年12月2日，彼等訂立書面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其一致行動協議。緊隨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共同控制本公司總股本約66.9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被視為擁有其他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實益擁有股份的權益。
- (2) 乃基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673,380,000股或已發行H股總數224,460,000股計算。
- (3) 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897,840,000股計算。
- (4) 周秋菊女士為張海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秋菊女士被視為於張海軍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小霞女士為張小鎖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霞女士被視為於張小鎖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孫書京女士為張小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書京女士被視為於張小更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張曉霞女士為吳金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曉霞女士被視為於吳金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8) 翟軍平女士為張立剛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翟軍平女士被視為為張立剛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張偉環女士為張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環女士被視為為張超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劉麗霞女士為張力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麗霞女士被視為為張力杰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楊雲娟女士為張力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雲娟女士被視為為張力峰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張偉衛先生為張艷峰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衛先生被視為為張艷峰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尹彥萍女士為張力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彥萍女士被視為為張力歡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黃麗女士為張寧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麗女士被視為為張寧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劉朝輝先生為張宏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朝輝先生被視為為張宏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高香榮女士為張瑞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香榮女士被視為為張瑞秋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而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為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18)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 Gauteng Focus Limited；Gauteng Focus Limited 全資擁有 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而 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 Sino Wealthy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Gauteng Focus Limited及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為Sino Wealthy Limited實益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19) 河北出版傳媒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控制North Ocean (Hong Kong) Holdings Ltd.百分之七十股權，而河北出版傳媒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河北省省級文化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領導小組辦公室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河北省省級文化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領導小組辦公室及河北出版傳媒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為North Ocean (Hong Kong) Holdings Ltd.實益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20) Profait Group Limited由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為Profai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利益已載於上述「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內)以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保險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為(現任)董事購買了有效的董事保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利，且以上人士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利。

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獲得的股權激勵

本報告期內，公司並無股權激勵計劃及其實施情況。

持續關聯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生的持續關聯交易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向張海軍先生租賃物業	360	360
向隆基租賃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的若干辦公場所	700	700
向隆基採購綜合服務	2,110	2,110
向隆基採購型鋼	—	850
向隆基採購生產鋼坯的加工服務	1,197	3,300
合計	4,367	7,320

管理合約

於2016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與任何人士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重大合約

除於本報告「持續關聯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如控股股東為公司)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子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在2016年度中所進行的採購加工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需披露如下：

(1) 交易日期：2016年12月

(2) 交易各方以及彼此之間關連關係的描述：

隆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6月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企業管理、租賃設備及房地產以及金屬加工。隆基由(i)周秋菊女士擁有40%，彼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張海軍先生的配偶；(ii)張軍霞女士擁有20%，彼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iii)孫書京女士擁有20%，彼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小更先生的配偶；及(iv)張小霞女士擁有20%，彼為其中一名監事及控股股東張小鎖先生的配偶。此外，周秋菊女士、張軍霞女士、孫書京女士、張小霞女士以及劉姣女士(張海軍先生的兒媳婦兼監事之一)各自為隆基的董事。

(3)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我們向隆基採購生產鋼坯的加工服務。

(4) 交易條款：

於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隆基訂立採購總協定(「採購總協定」)及加工總協議(「加工總協議」)，據此，隆基同意按隆基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的110%為基準釐定條款及條件以及價格在本公司不時要求時向本集團提供鋼坯的加工服務，惟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隆基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相同及相若產品或服務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誠如本公司與隆基所協定，加工總協定項下各項交易將細分為獨立合同或銷售訂單。加工總協定各自為期三年，從2015年8月1日開始至2018年7月31日屆滿(除非本公司向隆基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以提早終止)。

及

(5)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

見以上第(2)段「交易各方以及彼此之間關連關係的描述」。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以下列方式進行：

- (1) 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定條款，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修訂本)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彙報。董事會就此確認，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函件，其中核數師向本公司確認其沒有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其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1)並未獲董事會批准、(2)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或(3)超逾上限。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數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於2016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要求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的該等交易)而言，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與本報告日期，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發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更多資訊請參見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於2016年6月24日經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重大法律訴訟。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

就本集團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本公司已成立國際貿易審核委員會（「國貿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於國際制裁法下所面臨的風險並定期審閱本集團有關制裁法事宜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及本集團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本集團與制裁風險相關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曾向俄羅斯、烏克蘭及埃及三個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銷售焊接材料，金額約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入約0.2%。於進行前述銷售前，國貿委員會已評估相關制裁風險，按內部監控程序審閱及批准所有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客戶的資料（如身份、業務性質等），及業務交易文件草稿），並將客戶名字與歐盟、美國、澳洲或聯合國存置的多份受限制方及國家名單進行比對，以確定有關客戶並非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或由其所擁有或控制。國貿委員會亦持續監控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確保有關資金並未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和規例受禁制的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進行的活動或業務。

董事會確信，本集團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並非國際制裁法律下的受制裁活動，亦不會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因該等活動而遭受任何風險或成為歐盟、美國、澳洲或聯合國制裁法的目標。因此，為維持收入及將股東利益最大化，本集團將按照適用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繼續合法進行上述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審議。本公司自從籌備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的第4頁。

承董事會命

張海軍

董事長

中國河北

2017年3月22日

監事會報告

2016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從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的權益出發，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現將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 1、 2016年1月18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2、 2016年6月13日召開的2016年第二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關於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簽訂〈執行董事服務合同〉、〈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和〈監事服務合同〉的議案》。

全體監事均參加了上述會議。

二、 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了各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式和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本公司各項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規範運作，決策科學、合法；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建立了比較良好的內控機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誠信勤勉、盡職盡責，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2、 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和財務政策相關的議案進行了認真審閱。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內部控制制度完整且不斷得到完善；各項制度均得到了嚴格的執行，有效地保證了本公司生產經營工作的順利進行。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狀況良好，財務管理規範，綜合財務報表全面、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2016年度審計報告是真實、公允的。

3、 公司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關連交易定價原則符合商業慣例和有關政策規定，體現了公平、公正的原則。監事會認為，2016年本公司未發生因內幕交易而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4、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管理體系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管理體系完整且不斷得到完善；各項制度均得到了嚴格的執行，有效地保證了本公司生產經營工作的順利進行。

5、 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之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年度的股東大會進行了列席，對股東大會中的決議案進行了審閱和監督，據此監事會認為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進行了有效的執行。

張小鎖

監事會主席

石家莊

2017年3月22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程度。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根據。

本公司已制訂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H股於2016年12月21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起直至2016年12月31日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整個期間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本公司亦已制訂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據本公司所知，自上市起，有關僱員概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海軍先生(董事長)

張立剛先生(行政總裁)

吳金玉先生

張力歡先生

張超先生

樊秀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奇志先生

王琦先生

張立國先生

有關董事簡歷及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20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一節。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亦須每年在執行董事缺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2016年沒有召開此會議。惟將安排於2017年舉行此類會議。

於2016年，董事會舉行三次會議，而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張海軍先生	3/3
張立剛先生	3/3
吳金玉先生	3/3
張超先生	3/3
張力歡先生	3/3
樊秀蘭女士	3/3
葉奇志先生	1/3
王琦先生	1/3
張立國先生	1/3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16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內並無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有責任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作出適當安排，於來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張海軍先生及張立剛先生出任。董事長領導董事會並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專注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身份指引就彼等的獨立身份發出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連選董事

本公司董事獲委任，指定任期由2016年10月20日起計，並於2018年11月17日屆滿，除非本公司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終止合約為止，並於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後可予續約。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自選舉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可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其包括制定及監察管理層推行策略、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精粹及專業技巧，以有效率及具效益的方法履行董事會的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報告處於高水平，並就企業行動及營運給予有效的獨立判斷以為董事會帶來平衡。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及可在適當情況下經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

董事會保留其有關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的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均授權予管理層處理。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遭展開的任何法律行動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安排適當的投保。投保範圍將按年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了解監管的发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並確保其向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提供充分的服務。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將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專門的入職簡介，以確保該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並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此等培訓將以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輔助進行。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掌握最新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16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即較2016年12月31日相距少於一個月，全體董事並無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將有責任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並於來年採取適當安排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或培訓。

監事會

本公司成立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小鎖先生、周恩成先生及劉姣女士。張小鎖先生為監事會主席。監事會由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本公司員工代表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監事會中的公司員工代表於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以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如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審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要求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檢查及調查由董事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財務資料，並委聘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倘適用)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四個委員會，名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的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以書面制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股東如有需要可索取。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內。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奇志先生、王琦先生及張立國先生。葉奇志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者。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

- 審閱財務資料及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 與核數師商討審計範圍，並向董事會就委任外部核數師提出推薦建議
- 審閱安排以使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可能發生有關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16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即較2016年12月31日相距少於一個月，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尚未舉行任何會議。

審計委員會已連同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及公平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吳金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及張立國先生。張立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者。薪酬委員會的基本職能包括：

- 檢討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16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即較2016年12月31日相距少於一個月，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尚未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樊秀蘭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琦先生及張立國先生。王琦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者。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

- 審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並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推薦建議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不同範疇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等。提名委員會須討論並同意可衡量之客觀因素，以達至董事會多元化(如有需要)並建議董事會採納其推薦意見。

就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前，如合適，提名委員會須參考相關人選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條件，以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多元化。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16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即較2016年12月31日相距少於一個月，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尚未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張立剛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及王琦先生。葉奇志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

- 建立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控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本公司政策及常規
- 建立、檢討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以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載列的職能。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16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即較2016年12月31日相距少於一個月，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尚未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彼等之設計、實踐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建立並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明有關實施主要業務流程及辦公室功能的權責，詳情如下：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內部監控，進而一直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

為達到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匯報，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採納多項內控規則及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採納載有有效實行內部監控措施的程序的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 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風險管理人員提供有關內部監控政策的培訓，預期在有必要時提供持續培訓。
- 在必要時委聘外來的專業顧問，並與內部審計及法律團隊合作，以進行檢討，以確保所有註冊、執照、許可、存案和批文均為有效，以及該等文件的續領均按時進行。
- 委聘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以就對於我們的中國業務營運而言屬於重大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合規情況予以審視和提供意見。
- 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我們在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就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方面，向我們提供意見。

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負責發展和監督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其包括招聘程序、僱用協議書、僱員補償及僱員年度評估，以確保我們符合相關的法規規定及適用的法律，從而減少法律風險。

我們的銷售活動根據不同業務分部而予不同的監管。有關主要涉及鐵路扣件系統的投標方面，我們設立了銷售業務內部控制規則，監管投標項目的發起、審批和管理程序。有關藥芯焊絲產品的銷售方面，我們已設立焊材公司銷售流程及規章制度，規定客戶識別核實、信貸評估、協議審批及應收賬管理的程序。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及各方面可能造成影響的風險，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情況及資訊保安。每年亦會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部門已妥為遵守監控政策。

管理層與部門主管合作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應對計劃，及監測風險管理程序，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所有調查結果及該等系統的有效性。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報告期間的有效性。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適當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內部審計部門審查有關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監控的關鍵事宜，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其發現及改進建議。此外，內部審計部門審閱由本集團訂立且存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實施中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充足及有效，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已在遵守上市規則下進行，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調查結果以協助彼等進行其年度審閱。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16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即於2016年12月31日之前少於一個月，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尚未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已設定舉報程序以促使本公司僱員可私下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設立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在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方面提供一般指引。

監控程序已實施，以確保嚴禁非法取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內審部需要定期向國際貿易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貿委員會」）匯報，國貿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集團公司總經理、焊材事業部經理和財務總監，而其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面臨的制裁法風險及執行相關內部控制的程序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內審部於判定是否應把握受制裁國家及／或受制裁人士的任何商機前，須評估相關制裁風險，並向國貿委員會匯報。內審部須呈交所有受制裁國家及／或受制裁人士客戶或潛在客戶的相關業務交易文件予國貿委員會。國貿委員會須審閱及批准所有受制裁國家及／或受制裁人士客戶或客戶的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國貿委員會將審閱有關合同相對方的數據(如身份、業務性質等)以及業務交易文件草擬稿。國貿委員會將合同對方與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備有的多份受限制方及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屬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名單(有關名單為公開數據)進行核對，釐定合同對方是否屬於或是否由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擁有或控制。倘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國貿委員會將向具備國際制裁法事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知名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為確保公司遵守對聯交所的該等承諾，國貿委員會將持續監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以任何其他方法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確保有關資金將不會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和規例受禁制的任何受制裁國家或人士或任何受制裁國家或人士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該等國家或人士的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國貿委員會將定期審查公司有關制裁法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在國貿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本公司將聘用具備制裁法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推薦意見及意見。如有需要，外聘國際法律顧問

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法律事務部及其他有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法的培訓課程，協助他們評估我們日常運營的潛在制裁風險。國貿委員會每年將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監察我們所面臨的制裁法風險，並於會議後儘快向國貿委員會提成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負有的申報責任的聲明，乃載於第62至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聘任羅兵咸永道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擔任本公司2016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

2016年度，已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的審核服務的酬金為人民幣2,300,000元(含增值稅)，非核數服務(內控審閱服務)的酬金為人民幣350,000元(含增值稅)。

公司秘書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盧綺霞女士獲本公司委聘為外部聯席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張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

盧綺霞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16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即較2016年12月31日相距少於一個月，張超先生於年內接受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並將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於來年將採取適當安排。

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項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並設有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已妥為處理。政策已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有權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動議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將提案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請求，以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代表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yichenshiye@hbyc.com.cn

企業管治報告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已妥為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正本寄交上述地址，並且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請求方會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更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戰略甚為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倘適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見股東並回應其查詢。

自上市日期，本公司尚未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本公司公司章程已按照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從事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並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提供彼等就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內容包括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以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彼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且並無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事宜而須提呈董事會審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況的事宜，並認為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旨在讓業務有關人士及持份者詳細地瞭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舉措及表現。

本報告涵蓋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的時間範圍。我們已安排公司各個部門的管理層及員工在其職能上檢討公司的運作情況、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的重要性／相關性。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公司致力遵循地方環境法律及規管(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所載的要求。

公司是集科研開發、生產製造、內外經貿於一體的綜合性企業，下轄鐵路工務器材車間、新型焊接材料事業部、鑄造車間、包裝噴塗車間、動力車間、機修車間等生產經營實體。鐵路扣件系統及藥芯焊絲的生產，會

產生一定的廢氣及固體廢棄物排放，其中廢氣中主要污染物為粉塵，固體廢棄物主要包括篩分粘結塊舊砂、除塵灰、廢澆口及少量生活垃圾等；因公司生產活動依賴大量外購電力，而國內電廠多為火電廠，對應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屬於間接污染。相比之下，公司在生產過程中冷卻水回收使用，工業廢水排放量相對較少，公司車輛消耗的汽油及員工乘坐飛機出行的溫室氣體排放亦顯得不那麼重要。

公司重視環境保護與節能減排工作，持續推進生產系統環保改造，推進實施清潔生產，制定並完善環保管理規章制度與程序，推進環保工作系統化管理。本公司設立的环境管理體系已於2015年12月通過ISO14001：2004給予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針對廢氣排放，已安裝除塵裝置，在排放粉塵的工序加裝集氣罩和密閉除塵室，設置負壓收集口、粉塵經負壓收集口進入多管旋風除塵和脈衝布袋除塵器處理，除塵器淨化效率可達99%，淨化後的煙塵由17米排氣筒排放，滿足《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在車間內安裝排風扇、冷風機等設施，並加強車間通風，可降低粉塵污染。

公司針對危險廢氣物，如油類廢物、廢漆渣漆桶、廢活性炭、廢乳化液冷卻液等，委託有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理。

公司針對非危險廢棄物，如固體廢棄物中的篩分粘結塊舊砂、除塵灰等，採取收集存放於固廢倉庫全部外售綜合利用處理的方式，對於廢澆口等採取二次利用及回用於熔煉工序的處理方式，對於生活垃圾則由環衛部門統一收集處理。

公司針對排放的工業生產廢水進行工藝處理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生活污水經化糞池處理後，由市政污水管網收集排入藁城區水處理中心，不直接排入地表水體，並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公司在2016年度期間，於閒置的廠房屋頂建立了609.66峰瓦(KWP)光伏發電項目，並在2017年項目建成及在預期內投產，依據「全部自用，餘量上網」的原則使用，可使公司用電達到削峰填穀的作用，提高公司電網電壓品質，同時可節能減耗，降低排放。該項目預期年發電量可達116至135萬度，按年發電量以116萬度計算，可為上游火力發電站節約標煤大概400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1,260噸，減少碳粉塵排放約332噸，減少水污染大概約4,738噸。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與環境法律及法規相關的重大不循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本公司一貫重視節約能源，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所載的規定，並鼓勵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重複及回收使用資源，目的是為了保護環境及提高經營效率。公司所使用的能源，一般是電力、石油、柴油或石油氣、水資源和紙張。

公司重視能源管理工作，已編製能源管理手冊、企業能源計量管理辦法、能源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建立能源管理體系，管理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率。

公司設立專門的能源計量機構，負責公司能源計量的管理、檢定、測試和維修，並負責主要能源使用評審工作，編製能源評審報告。建立能源統計報表制度，能源消耗統計按月逐級上報，統計各種能源消耗量和能源利用水準。

公司注重生產調度合理性，有效組織、計劃、控制及協調生產過程中的各種活動和資源，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如對一些重大耗電

設備，有效控制開停時間，盡量提高負載率，降低其單位電耗；嚴禁無人燈、長明燈、電機的空載運行等。

公司強調各單位要做好節水工作，做好設備回收水的回收使用，減少直排水；提升員工自覺節約用水意識，杜絕長流水現象；對公司自來水管道、水龍頭進行定期檢查維修，杜絕跑冒滴漏現象。

公司要求各使用能源的部門定期評價主要使用能源系統、過程、環節及重要能源因素的運行情況，衡量能源管理績效並識別出持續改進的機會。

公司審慎遵循國家節能技術政策和企業具體情況以及國內科技動態，編製節能改造中長期規劃及年度計劃，鼓勵採用節能新技術、新工藝、新材料、新設備來降低產品製造的能源、資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已有周詳的計劃並開展了高能耗設備的更新換代工作，對於國家宣佈淘汰的機電產品和低效率的能耗設備，進行有步驟的更新改造。設備購置本著技術上先進、經濟上合理、生產上適用的原則，同時符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和環境保護等法定要求，選擇能耗低、科技含量高的高端產品。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公司重視對生產過程、慣例、材料或產品採用的關注，包括再回收、處理、過程更改、控制機制、資源的有效利用和材料替代等，旨在避免、減少或控制污染，減少對環境的有害影響，提高公司整體效益。

公司目前採用了一些方法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和對自然資源的影響，廢氣、廢水、固體廢棄物均經恰當處理後排放，降低因公司排污對當地生態多樣性的影響；利用自然光作為洗手間的採光方式，減少電力的耗用，保持辦公室的室內溫度在適宜的水平等。

公司制定了《環境因素識別與控制程序》，以對公司活動、產品和服務中的環境因素進行識別和評價，確定重要環境因素並予以有效控制，並建立環境目標實現、績效達標、符合要求等過程的監視和測量體系。公司在每年必需通過管理評審，對重要環境因素進行更新。保存監測資料和結果，並進行評價，若評價的結果未能達到指定要求時應及時採取糾正措施或預防措施。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公司致力推動公正且合乎道德標準的勞工政策。就員工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及休假申請、平等機會及其他員工福利，公司已制定了相關人力資源制度，並已向所有員工清楚傳達該等指引。公司貫徹依循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的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實施勞動合同管理制，與每位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書》，勞動合同嚴格按照《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政府相關規章制度簽訂，保障雙方責任、權利和利益。

公司對員工薪酬進行分類管理，著重體現崗位(或職位)價值和個人貢獻，鼓勵職工長期為企業服務，共同致力於企業的不斷成長和可持續性，同時分享企業發展所帶來的成果。企業薪酬由崗位工資、學歷、職稱工資、計件工資、獎金、津貼或補貼構成，此外公司還為員工提供節日禮品、養老保險等福利。

公司落實執行八小時工作制度，並根據季節變化以調整作息時間，每週至少休息一天。員工可享受國家規定的法定休假日、年假及婚假、喪假、產假及護理假，期間照常支付員工的薪金，公司嚴格遵守勞動法有關規定確保員工的休息休假權利。

公司僱用各種背景和工作經歷的員工並允許內部流動，公司旨在培育具備現代管理意識和專業水準的多元化人才隊伍。公司認為每

個人均應受平等對待，並確保員工在應徵及被聘用時不會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在員工考核評估方面，公司不論其性別、年齡、婚姻狀態、種族、宗教和國籍、殘疾，或政治背景等，所有員工均以其才能、資歷和表現作為評估因素。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勞工實務的重大不循規事宜。

B2. 健康與安全

公司高度重視員工權益保障以及職工工作環境的安全性及身體健康保障，重視職業技能培訓以及安全培訓，致力保護員工免受工傷事故或職業危害，承諾嚴格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和安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公司已制定《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品質、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手冊》及對應程序，清楚列明工作流程及各種不同的安全措施及指引，指明員工有關工作場地健康與安全的責任，並就業務營運中存在的相關風險制訂監控及管理機制。公司建立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已於2015年7月獲得OHSAS 18001：2007給予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在生產車間的醒目位置張貼作業安全制度、危險警示標識和中文警示說明。公司亦提供符合安全要求標準的設備，並要求做好日常維護保養。在編製生產計劃時，考慮設備、設施的生產能力，防止超負荷運行。同時技術部每年定期對廠房及設備狀況進行評價，制定年度維修保養及設備改造計劃。如公司按照2016年設備改造計劃，對墩帽電熱爐進行改造，安裝油煙分離設備，避免煙囪內油煙沉積發生火災。

公司於每年定期及偶發性對公司全員進行安全健康教育培訓，並進行考試並將結果存檔，新員工上崗前必須接受安全培訓。公司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要求員工正確佩戴和使用，並根據使用情況及時更新。合理安排職工作息時間，依照有關勞動法規嚴格控制職工的加班時間，確保職工的身心健康。每年安排員工進行體檢。

公司為貫徹「職業健康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方針，於每年定期組織綜合安全大檢查、危險源辨識與評估工作，對發現的安全隱患，開具整改通知單由責任部門落實整改並檢查確認整改結果。此外，每月安環辦負責組織專兼職安全員，對安全管理、燃爆熱工、電氣管理、機械設備、作業環境等內容進行安全考核，如不合各項累計均需處罰，並下發整改通知單於限期內整改。公司每年會不定期組織開展各類安全生產競賽活動及突發事故應急救援及定期演練。

公司同時設立多樣化的獎懲機制，建立安全事故隱患進行舉報獎勵機制，充分調動員工參與安全生產工作的積極性，盡量以最大限度的努力來減少安全風險。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健康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深信，員工是公司的寶貴資產。公司認為員工持續更新職業知識和技能對公司業務發展是重要的。公司已經制定了相關的員工發展和培訓的政策及制度，規範公司所有員工的各項培訓計劃、實施、督導、考評及改善建議，以配合公司發展的目標，提升人力績效。

公司為提升從業人員在本職能上應具備的專業知識、行業發展動態、技能技巧，增進各項工作的完成品質，提高工作效率，公司為不同職能的員工提供相應的培訓，培訓內容根據公司規章制度、職工崗位職責、操作技能等進行設計。公司培訓體系由入職培訓、崗前培訓、內部技術及管理類培訓、外部培訓構成。公司亦在每年投放大量的資源在培訓經費上，並專款專用。

公司有組織的進行培訓計劃、實施與考評，並建立培訓檔案。為提高培訓效果，公司在每次培訓結束後均會組織培訓測試，相應考核成績、培訓測驗、培訓成果及效果報告會

整理為培訓檔案，作為日後員工是否優先獲得培訓機會的參考，並列入考核及晉升參考。

B4. 勞工準則

公司一向重視並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地所有適用的國家法律及地方法規，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包括禁止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並已制定一套嚴謹及有系統的審批及篩選措施，以防止非法聘用童工，並確保僱傭遵循相關法律法規。

公司奉行平等、非歧視的僱傭政策，公平公正地對待不同國籍、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員工。嚴禁和抵制任何形式的僱用童工，避免強制勞動現象發生，促進女性和少數民族就業。公司對員工的工作時間按照法定的標準工作時間範圍內做了合理安排，並根據勞動法給予帶薪假期以及病假等休假福利。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勞工準則的重大不循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是公司重要的合作夥伴，本公司已經制定了有關供應鏈管理的相關政策及制度，包括供應商選擇的相關程序及篩選條件，秉持品質，成本，交付與服務並重的原則，使具備優秀潛質的供應商進入公司的供應體系，為公司生產活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通過建立合格供應商名錄的方式進行供應鏈管理，樣品通過公司檢測合格的供應商方可列入《合格供方名錄》，此外，必要時會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證實其品質保證能力。公司採購業務區劃分了重要物資與一般物資，對於重要物資的供應商，公司與長期合作的合格供應商成功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以保障採購品質。

為更好地提升公司的可持續性發展，在甄選供貨商的招標過程中，除考慮產品或服務質素及商業因素外，供應商必須符合國家規定，並獲得相關的許可認證及資格。公司優先考慮能提供綠色產品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產品／服務供貨商。

為確保購進的原材料(如彈簧鋼和鐵)符合公司的質量標準和適用的中國國家標準，我們針對該等原材料從供應商處獲得了檢驗證書，檢驗證書中載明了原材料的化學成分。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亦將進行化學及物理檢驗，僅符合購買協議所訂標準的原材料方會獲接納。

公司以平等的方式對待每一位原產品／服務供貨商，藉以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此外，公司會根據價格，質量及售後服務對已選擇的產品及服務供貨商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獲得持續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B6. 產品責任

公司主要生產供應鐵路扣件系統產品，該系列產品應用範圍涵蓋從高速鐵路及重載鐵路系列到普通軌道系列及城市鐵路交通系列的各個方面。公司高度重視產品安全性及可靠性，嚴格遵守相關國家、國際及行業標準，以確保從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及可維修性方面均符合公認的品質要求。

公司重視產品品質管理工作，規範產品質檢及處置程序，以最大程度降低產品不合格率。公司建立的產品品質管制體系已於2015年4月獲取了ISO9001：2008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已制定產品企業技術標準，具備和貫徹執行有關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並配備了必須的生產設備和工藝裝備，建立完善的設備、工裝管理、維護保養制度及台賬、技術資料等，且性能和精確度均符合國家、鐵路總公司的規定和生產合格產品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並保持適宜產品生產、儲存等必備環境。

公司品質管制部負責材料採購進廠檢驗、產品出廠核對總和型式檢驗，監控檢測報告，以控制產品質量，降低不合格品的產生。

對於客戶所提出的產品要求，公司會組織技術部進行評審工作，明確顧客規定的包括交付及後續活動的要求、或顧客雖未明示但規定用途或已知的預期用途所需的要求、適用產品的法律法規要求及本公司認為必要的任何附加要求，以達到產品要求得到供求雙方確認的目的。評審工作會在公司向客戶作出

提供產品的承諾之前完成。公司對客戶作出提供產品的承諾一律採用書面合同形式，體現公司對客戶的負責和尊重。

對於已交付給顧客的產品，若發現不合規格時，公司會根據不合格造成的影響或潛在影響的嚴重程度與顧客協商處理辦法，以滿足顧客的正當要求，包括讓步接收、修復、更換、退貨等。同時進行原因分析，採取相應的糾正或預防措施。

我們的業務運營在各重大方面符合有關職業健康及生產安全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例。我們的運營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安全法規。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未發生任何有關嚴重違反職業健康及生產安全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遭處罰的情況。

B7. 反貪污

本公司致力恪守有關反貪污及洗錢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公司已制定多項反貪腐及反欺詐行為之內部規例，包括針對收受賄賂及回扣、以武力、脅迫或其他不當手段獲取利益以及不當使用公司資產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對於反舞弊給予高度重視，也在公司內部營造了一個誠信公正的企業文化氛圍，禁止僱員或代表旗下公司及其業務夥伴的任何人士提供、作出或收取任何賄賂或回佣，送出任何有價值的物品以獲取不正當的業務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貪污活動或行為。我們更鼓勵僱員及業務夥伴及時舉報任何違反法律或政策的行為，以便作出適當處理。公司相信，強化公司道德行為對構建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是必要的，並能夠據此獲得員工，客戶，供貨商和其他業務夥伴的信任。

公司內審部為反舞弊工作常設機構，目前已經開通並公開舉報熱線電話、郵箱位址，員工及與公司直接或間接發生經濟關係的社會各方均可通過電話或郵件的方式反映、舉報任何不當行為和不誠實的活動，例如，匯報疑似的貪污，舞弊，欺詐以及其他形式的犯罪。

另外，公司勞動合同管理辦法中明確列示，因嚴重失職、營私舞弊、貪腐或有其他嚴重不良行為，而對公司利益或聲譽造成重大損害的，公司有權直接解除勞動關係；行為觸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就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社區

B8. 社區投資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公司為當地社會創造了很多工作機會，並一向積極參與營運所在地城市社區慈善活動，公司在重大的自然災害的重建過程中捐贈了善款，並鼓勵員工參與各種內部及外部社區活動，如：

- 公司連續於2014及2015年度組織開展團體無償捐血活動，呼籲大家積極參與公益事業，用愛心傳遞愛心。於2016年公司獲河北省無償獻血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無私奉獻，傳遞愛心」的錦旗。
- 於2016年河北「719」特大暴雨洪災，導致河北省多個縣市遭受巨大損失，公司特向受災區及石家莊市藁城區慈善總會捐款人民幣72,000元以支援災後重建工作的開展。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7至13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收入的截止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應對
<p>應收賬款減值準備</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和13。</p> <p>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扣除減值準備人民幣0.85億元後的應收賬款淨額為人民幣9.81億元。</p> <p>管理層按照以下方法對應收賬款減值準備進行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單獨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應收賬款應當減值。 • 將剩餘未單獨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按照類似信用風險特徵劃分為組合，並對每類參照賬齡劃分的每類應收賬款組合進行減值評估。 <p>由於管理層在評估應收賬款減值的過程中運用的重要判斷，且已計提的壞賬準備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重大影響，我們將其作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管理層有關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內部控制。</p> <p>我們在審計抽樣的基礎上，獨立地向客戶發送了詢證函並且收到了他們的回函。對於沒有回函的客戶，我們檢查了客戶收貨時簽收的單據。</p> <p>對於單項評估的應收賬款，我們檢查了貴公司內部的法務部提供的訴訟清單，與貴公司的外部法務顧問進行了溝通，並且詢問了銷售部門的相關人員，以識別有其他客戶存在財務困難或者其他導致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p> <p>對於按組合評估減值的應收賬款，我們在審計抽樣的基礎上，測試了管理層提供的賬齡分析表的準確性。我們考慮賬齡及相似行業的公司所採用的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方法後，評估了管理層的應收賬款減值準備。</p> <p>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在評估應收賬款減值準備時所運用的判斷。</p>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應對
<p>鐵路扣件系統產品收入的截止性</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9和5。</p>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了收入人民幣10.35億元，其中92%的收入來自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銷售。</p> <p>根據銷售合同，貴集團有義務將產品交付到施工地或指定的場地。風險和報酬在客戶檢查貨物並簽署簽收單時轉移。</p> <p>由於年底交易量較大，而且相關銷售單據的傳遞存在時間差，因而收入可能存在截止性錯誤。</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收入截止性相關的關鍵控制，包括對收入確認時點的持續監督，覆核臨近報告期末確認的收入。</p> <p>我們採用審計抽樣的方法，查看了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銷售合同，分析了有關風險和報酬轉移時點的主要合同條款。</p> <p>我們採用審計抽樣的方法，從臨近年末發生的銷售交易中選擇樣本，查看了其對應的銷售合同和經客戶確認收貨的簽收單。</p> <p>基於以上審計工作，我們沒有發現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收入存在截止性問題。</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盧啟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22日

合併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35,427	907,049
銷售成本	5、26	(567,278)	(517,079)
毛利		468,149	389,970
分銷費用	26	(48,654)	(50,525)
管理費用	26	(64,728)	(54,147)
其他利得－淨額	25	3,288	2,235
經營利潤		358,055	287,533
財務收益	28	1,899	1,137
財務費用	28	(16,294)	(20,888)
財務費用－淨額		(14,395)	(19,751)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10	11,072	7,588
除所得稅前利潤		354,732	275,370
所得稅費用	29	(48,875)	(47,359)
年度利潤		305,857	228,01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5,857	228,069
非控制性權益		—	(58)
		305,857	228,0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與攤薄收益(人民幣元)	31	0.45	0.34

於第74至132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305,857	228,011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續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869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13,726	228,01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3,726	228,069
非控制性權益	-	(58)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13,726	228,011

於第74至132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10,087	117,046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7	136,329	97,811
無形資產	8	111	177
於聯營企業投資	10	51,185	40,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17,218	14,67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非即期部分	16(b)	7,464	8,469
		322,394	278,286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136,869	—
存貨	12	170,935	137,459
應收賬款	13	989,010	753,375
預付供應商款項	14	47,387	12,19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即期部分	16(a)	17,903	21,242
受限制現金	17	44,824	78,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49,436	85,541
		2,056,364	1,088,559
總資產		2,378,758	1,366,845
權益			
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資本	19	448,920	336,690
其他儲備	20	880,573	396,720
留存收益		308,063	105,294
		1,637,556	838,704
非控制性權益		—	—
總權益		1,637,556	838,704

於第74至132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1(a)	20,000	—
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22	6,106	6,338
		26,106	6,33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258,693	189,076
客戶預付款		10,343	4,5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92,465	54,77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85	351
銀行借款	21(a)	351,410	221,755
其他借款	21(b)	—	47,400
融資租賃負債	6(b)	—	3,900
		715,096	521,803
總負債		741,202	528,141
總權益及負債		2,378,758	1,366,845

第67至第132頁之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張立剛

吳金玉

於第74至132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制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84,570	42,285	493,780	620,635	2,818	623,453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228,069	228,069	(58)	228,01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228,069	228,069	(58)	228,011
與擁有人交易						
已付/已宣派股利(附註32)	-	-	(10,000)	(10,000)	-	(10,000)
提取盈餘公積	-	10,939	(10,939)	-	-	-
因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 而提取資本公積	-	385,781	(385,781)	-	-	-
因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 而轉撥至資本	252,120	(42,285)	(209,835)	-	-	-
購買非控制性權益(附註35(a))	-	-	-	-	(2,760)	(2,760)
	252,120	354,435	(616,555)	(10,000)	(2,760)	(12,76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6,690	396,720	105,294	838,704	-	838,704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制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336,690	396,720	105,294	838,704	-	838,704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305,857	305,857	-	305,857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5)	-	7,869	-	7,869	-	7,869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7,869	305,857	313,726	-	313,726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新股(附註19)	112,230	445,958	-	558,188	-	558,188
已付/已宣派股利(附註32)	-	-	(73,062)	(73,062)	-	(73,06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30,026	(30,026)	-	-	-
	112,230	475,984	(103,088)	485,126	-	485,126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448,920	880,573	308,063	1,637,556	-	1,637,556

於第74至132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3(a)	99,623	222,772
已付利息		(16,136)	(27,675)
已收利息		2,406	989
已付所得稅		(31,596)	(99,02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297	97,05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43)	(16,065)
購買無形資產		(93)	(42)
收購土地使用權付款		(35,852)	(68,293)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b)	65	49,186
初步為期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50,000	(5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623)	(85,21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602,520	-
已付上市成本		(36,288)	(7,45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13,146	330,355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48,350
償還銀行借款		(363,491)	(256,940)
償還其他借款		(47,400)	(62,439)
已付股利及相關預扣稅		(28,000)	(10,000)
支付融資租賃費用		(2,132)	(9,566)
附屬公司權益增加	35(a)	-	(2,7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8,355	29,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41	44,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134)	-
於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49,436	85,541

於第74至132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1年4月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登記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藁城市翼辰北街1號。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及焊接材料。

為籌備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轉制為股份制公司。本公司透過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東先前向本公司注資的比例，向彼等發行336,69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將其股權轉制為人民幣336,690,000元的股本。

根據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該等336,690,000股股份須進一步拆細為673,380,000股每股人民幣0.5元的股份。

於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完成股份的全球公開發售(「全球發售」)，該次發行以票面價值人民幣0.5元/股，發行224,460,000股新股。本公司股份其後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適當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涉及的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領域，於附註4中披露。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修改：

-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改
-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周期的年度改進；及
- 披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改。

採納該等修改對當期和任何前期並無影響，且不大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產生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惟尚未就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1)界定與客戶的合同；(2)界定合同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及(5)當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其摒棄了基於「收入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份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並容許提前採用。

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管理層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解釋租賃的定義、租賃確認及計量，並為就承租人及出租人兩方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彙報有用資料設立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為承租人計入財務報表狀況。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準則於2019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待報告實體同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後容許提前採納。

本集團為多個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物業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目前就該等租賃之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21，而本集團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反映之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則載列於附註34(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經營承租人的租賃會計處理設下新規定，並一般不再允許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外確認租賃。取而代之，近乎所有租賃必須以資產(如為使用權)及租賃負債(如為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因此，新標準將導致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增加。於綜合收益表中，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將被確認，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本集團不打算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未貼現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678,000元(載列於附註34(b))，管理層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解釋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混合計量模型，惟加以簡化，並為金融資產確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之約定現金流特性而定。權益工具投資最初須連同不可撤銷期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非迴圈之公允價值變動。現有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除就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負債須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外，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且「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作風險管理者一致。編製同期資料仍屬規定之內，惟與現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此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管理層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該模式需要使用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所影響。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除了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及披露變更，現時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的修改，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兩者對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的不一致情況。當一項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時，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一項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則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附屬公司內亦然。該等修訂原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移除。該等修訂繼續容許提前採用。

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用此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要求實體解釋其來自融資活動負債的變動。倘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計入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變動必須計入本披露內。實體可將其他項目的變動列為本披露的一部分。資料可以列表方式披露為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惟並非強制採用特定格式。該修訂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a) 合併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通過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表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

資產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按階段完成業務合併，則收購方之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賬面值重新計量為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a) 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乃記錄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的經計量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之間的交易。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股份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記錄。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記錄。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倘自相關投資收取的股利超出附屬公司於股利宣派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內所列投資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而言，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所有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且一般擁有介乎20%至50%投票權股份的實體。在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均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並於收購日後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投資者於被投資者的應佔損益。本集團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惟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僅會按比例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時，本集團不會再確認額外虧損，除非其已代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釐定聯營公司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旁確認有關金額。

來自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上下游交易的損益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也予以抵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股權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經營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已獲識別為作出戰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本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將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其他利得－淨額」內呈列。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發生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發生時自有關財政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10-20年
機器	5-10年
車輛	5年
電子及通訊設備	3-5年
家具、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3-5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其他利得－淨額」內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多座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的使用權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在土地使用權期間內按直線法計算。

2.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所收購的電腦軟件許可乃根據收購特定軟件及投放使用所涉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乃在其5年估計可使用年內予以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無須攤銷，並且每年以及出現減值跡象之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狀況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未能收回時，會對須作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會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予以審閱，以確定減值是否可能撥回。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及可供出售。該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乃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的款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下的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一切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則取消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計入損益表的「來自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c)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可將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公司或對手方的違約事件、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d)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乃來自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該項(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算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才會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欠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附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在往後期間，如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關聯到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撥回。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如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已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中重新分類，並於損益內確認。倘於其後期間，獲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有關增幅於客觀角度而言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合併收益表中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為兩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開始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

本集團僅承擔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他金融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其他金融負債年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有關付款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其他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銀行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的權利將負債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按正常經營能力而定)，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銷售開支。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資本

註冊及實繳股本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列於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後的減少。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轉制為股份制公司(附註1)。

2.15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可實現其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專項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包括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及融資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的稅項費用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稅項申報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支付的稅款確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

(c) 抵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徵收所得稅，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對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籌辦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金額根據僱員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資或者政府規定應繳納的基數乘以適用比例計算。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負起向該等計劃項下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本集團在供款以外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供款乃在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可參與多個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設有若干上限)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每期應支付的供款。

2.18 撥備

撥備按償付義務所須的預期支出的現值計量，而計算現值所使用的稅前利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有關義務特有的風險的評估。由時間推移引起撥備的增加確認為利息費用。

2.19 確認收入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指就所供應貨品應收的金額，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呈列。如能可靠計算收入金額、實體可能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以及本集團各項業務已達到下文所述的特定標準，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本集團就各該等活動分別採用的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a) 產品

本集團生產及向客戶銷售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及焊絲。本集團在產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給買方並能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產品銷售。

2.20 利息收入

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應計基準確認為利息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

對由出租人保留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本集團承受所有權中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期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及財務費用中分攤。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財務費用)乃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費用之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收益表扣除，從而使各期就負債餘額承擔固定的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本集團進行了售後回租交易，而該售後回租導致融資租賃。售後回租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遞延計算，並在租期內攤銷。

2.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信將會收取，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適用附帶條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乃予遞延，並在需與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直線法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2.23 股利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利分派，乃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利的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設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董事著重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國際銷售交易有限。然而，於上市後，本集團有大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幣結餘，主要為港元。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風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按貨幣劃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於附註18披露。

為管理匯率浮動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外匯暴露風險。當管理層認為必要時採用衍生金融工具降低一部份該等風險。

在各年年底，假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應下降，主要來自折算以港元為單位的資產和負債間的差異：

	年度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港元	49,26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港元	—

假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對以上金額有著相等卻相反的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本集團的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全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3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84,550元及人民幣733,870元。

(b) 信貸風險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的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在信譽良好的地方股份制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的信貸質量較高。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對手方有任何不履約事件導致出現任何虧損。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在訂立貿易安排前已評估客戶的信貸質量，當中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一般而言，本集團產品代價需於交付產品時作出結付。然而，本集團客戶大多與本集團磋商延後結付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本集團並無規定貿易應收賬款需附有抵押品。管理層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間長短、債務人的財務實力及是否與相關債務人有任何爭議，定期對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出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過往收取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經驗屬所記錄撥備之列。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在財務資料中作出充足撥備，而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質量令人滿意。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表示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充足的承諾信貸額度融資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和升級、相關債務的支付以及採購及營運開支的支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乃兼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款撥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66,756,000元及人民幣1,341,268,000元。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有資金應付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至約定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照相關到期日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所披露的金額為約定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358,512	20,167	-	-	378,679
其他借款	-	-	-	-	-
應付賬款	258,693	-	-	-	258,6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295	-	-	-	88,295
於201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225,662	-	-	-	225,662
其他借款	48,986	-	-	-	48,986
應付賬款	189,076	-	-	-	189,0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502	-	-	-	50,50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其他借款以及即期及非即期融資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21(a)(b))	371,410	273,05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649,436	85,541
淨債務	(278,026)	187,514
總權益	1,637,556	838,704
總資本	1,359,530	1,026,218
資本負債比率	-20%	18%

資本負債比率於2016年內減少，主要由於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6年12月31日與2015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人民幣563,895,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估算金融負債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時，乃按本集團就相若金融工具可得的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折現得出。

下表按公允價值計量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入賬之財務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允價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層級一)。
-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資料輸入(不包括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層級二)。
- 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層級三)。

下表呈列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	—	—	136,869	136,869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各項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屬合理的預期)而作出，並持續進行評估。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時，乃參考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者有所不同，管理層將會修訂折舊及攤銷費用，或對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戰略性資產進行撇銷或撇減。

(b) 物業及設備減值

倘情況顯示某項物業或設備的賬面淨值未必能夠收回，該項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所述的物業及設備減值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銷售價格淨額與在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在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折現至現值，當中需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水平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獲得的資料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的合理及有佐證的假設和預測而作出的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對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對因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進行估計。本集團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度以及過往撇銷經驗進行估計。倘若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實際撇銷會高於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須繳付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乃不確定。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此項釐定須就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作出重大判斷。就近期有虧損記錄的實體而言，須要有其他具說服力的證據顯示將來會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當期望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變更估計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e)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挑選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本集團已就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外匯合約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呈列分部資料，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就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而言，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至少每月審閱內部管理報告。

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確定報告分部。

本集團按照產品決定其業務：

-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鐵路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焊接材料產品：焊接材料的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根據毛利確定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因此並無呈列報告分部的資產及負債資料。有關可報告分部及可報告分部業績調節的資料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鐵路扣件			總計
	系統產品 人民幣千元	焊接材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958,787	68,887	7,753	1,035,427
分部間收入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58,787	68,887	7,753	1,035,427
銷售成本總額	503,544	57,302	6,432	567,278
分部毛利	455,243	11,585	1,321	468,149
其他損益披露：				
折舊及攤銷	13,079	2,501	4,164	19,744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617	1,358	378	22,353
財務費用淨額	-	-	14,395	14,39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鐵路扣件			總計
	系統產品 人民幣千元	焊接材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828,382	71,866	6,801	907,049
分部間收入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28,382	71,866	6,801	907,049
銷售成本總額	459,723	52,202	5,154	517,079
分部毛利	368,659	19,664	1,647	389,970
其他損益披露：				
折舊及攤銷	11,457	2,971	5,716	20,144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359	6,166	740	14,265
財務費用淨額	-	-	19,751	19,7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外部收入的計量基準與綜合收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分部業績與年度利潤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毛利	468,149	389,970
分銷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淨額	(127,777)	(124,423)
其他利得－淨額	3,288	2,235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淨額	11,072	7,588
所得稅前利潤	354,732	275,370
所得稅費用	(48,875)	(47,359)
年度利潤	305,857	228,011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5%的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通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							
賬面淨值	80,821	78,111	2,833	1,335	2,414	3,651	169,165
添置	3,803	7,397	1,792	395	12	2,666	16,065
完成後轉撥	5,912	-	-	284	-	(6,196)	-
出售	(40,702)	(5,832)	-	(367)	(1,666)	-	(48,567)
折舊	(4,374)	(12,905)	(1,013)	(651)	(674)	-	(19,617)
於2015年12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45,460	66,771	3,612	996	86	121	117,046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62,387	146,711	6,328	5,739	1,252	121	222,538
累計折舊	(16,927)	(79,940)	(2,716)	(4,743)	(1,166)	-	(105,492)
賬面淨值	45,460	66,771	3,612	996	86	121	117,046
於2016年1月1日的							
賬面淨值	45,460	66,771	3,612	996	86	121	117,046
添置	122	3,204	2,167	910	628	3,555	10,586
完成後轉撥	86	108	-	-	-	(194)	-
出售	-	(204)	(24)	-	-	-	(228)
折舊	(2,959)	(12,060)	(1,344)	(782)	(172)	-	(17,317)
於2016年12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42,709	57,819	4,411	1,124	542	3,482	110,087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62,595	149,665	8,007	6,649	1,880	3,482	232,278
累計折舊	(19,886)	(91,846)	(3,596)	(5,525)	(1,338)	-	(122,191)
賬面淨值	42,709	57,819	4,411	1,124	542	3,482	110,087

附註：

- (i)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根據借款協議質押作為抵押品的樓宇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2,354,000元及人民幣34,626,000元(附註21)。
- (a) 折舊開支人民幣13,733,000元(2015年：人民幣14,661,000元)已於銷售成本中扣除，人民幣3,584,000元(2015年：人民幣4,956,000元)已於合併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機器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	49,476
累計折舊	—	(28,009)
賬面淨值	—	21,467

- (i) 於2013年6月25日，本集團與Far Eastern Leasing Co., Ltd簽訂售後回租協議，期限為36個月。根據協議，若干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4,707,000元的機器被售後回租，代價為人民幣30,393,000元，包括已收現金人民幣28,570,000元及人民幣1,823,000元作保證金。租賃期為36個月，融資租賃負債的每月付款介乎人民幣653,000元至人民幣1,187,000元。

租賃期後，本集團將以人民幣2,000元的代價購回機器。

於2016年12月31日，售後回租協議已獲履行。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900,000元及零。概無租賃安排施加的或然租金及限制。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3,961	3,900
第二年	—	—	—	—
第三年	—	—	—	—
總計	—	—	3,961	3,900
減：一年內應償還金額	—	—	(3,961)	(3,900)
長期部分	—	—	—	—

7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土地使用權付款，而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99,780	12,878
添置 ⁽ⁱ⁾	40,786	86,902
於12月31日	140,566	99,780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969)	(1,567)
攤銷(附註26)	(2,268)	(402)
於12月31日	(4,237)	(1,969)
賬面淨值	136,329	97,811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136,32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53,000元)(附註21)。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持有期限為50年。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附註26)	2,268	402

- (i) 於2016年8月11日，本公司與石家莊市藁城區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據此，藁城區國土資源局同意向本公司出售河北省藁城區三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翼辰經濟帶土地」)，為期50年。於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其後確認翼辰經濟帶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人民幣40,78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60
添置	42
攤銷(附註26)	(125)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77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628
累計攤銷	(451)
賬面淨值	177
於2016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77
添置	93
攤銷(附註26)	(159)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11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722
累計攤銷	(611)
賬面淨值	111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附註26)	159	125

9 附屬公司投資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附註37)	24,721	24,721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7。

10 聯營公司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0,113	32,525
分佔年度利潤	11,072	7,588
於12月31日	51,185	40,113

下列為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下列聯營公司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國家也是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投資性質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佔所有權權益 的百分比	計量方法
河北鐵科翼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鐵科翼辰)	中國	49%	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1,185,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0,113,000元)。鐵科翼辰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概無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聯營公司投資(續)

附註：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在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統一後所呈列的金額。

(i)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概要

	鐵科翼辰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4	15,079
應收賬款	65,905	3,253
存貨	21,330	37,912
其他流動資產	2,486	13,856
	94,405	70,100
非流動資產	30,538	38,300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0,484	26,287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0
淨資產	104,459	81,863

以上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淨資產	81,863	66,377
綜合收益總額	22,596	15,486
期末淨資產	104,459	81,863
本集團分佔百分比	49%	49%
賬面值	51,185	40,1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聯營公司投資(續)

附註：(續)

(ii)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4,571	171,549
銷售成本	(141,545)	(141,459)
其他開支	(13,335)	(8,980)
其他利得－淨額	214	－
所得稅前利潤	29,905	21,110
所得稅費用	(7,309)	(5,624)
年度利潤	22,596	15,486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22,596	15,486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4,088	12,131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130	2,539
	17,218	14,6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3,445	2,743	2,489	18,677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29)	(3,239)	(262)	(506)	(4,007)
於2015年12月31日	10,206	2,481	1,983	14,670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29)	3,372	649	(1,473)	2,548
於2016年12月31日	13,578	3,130	510	17,218

1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828	15,657
在製品	73,191	42,672
製成品	76,916	79,130
	170,935	137,459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1,559,000元及人民幣456,65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總額(附註(a))	1,066,012	803,817
減：減值撥備	(85,445)	(63,470)
	980,567	740,347
應收票據(附註(b))	8,443	13,028
	989,010	753,375

(a)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入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一年	801,076	652,559
一至兩年	175,682	70,339
兩至三年	32,083	39,696
超過三年	42,520	26,522
	1,051,361	789,116

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若干正與本公司進行訴訟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的焊接產品客戶有關。已評定未必可收回全數應收款項,而本公司已就該等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與該等客戶簽署的銷售合同中並無訂明任何信貸條款。此等已減值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一年	-	7,439
一至兩年	7,439	-
兩至三年	-	569
超過三年	7,212	6,693
	14,651	14,7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賬款(續)

組合計提減值撥備之應收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一年	16,023	13,052
一至兩年	17,569	7,034
兩至三年	9,625	11,908
超過三年	27,577	16,775
	70,794	48,769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9,935
減值撥備	13,535
於2015年12月31日	63,470
減值撥備	21,975
於2016年12月31日	85,445

- (b) 絕大部分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平均於六個月內到期。
- (c) 絕大部分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其帳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d)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應收款項購買協議向銀行保理應收款項人民幣147,347,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9,013,000元)(「保理應收款項」)，以換取現金。由於客戶拖欠及延遲付款的相關風險仍由本公司承擔，因此未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訂定的金融資產取消確認條件。因此，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已入賬作為本集團的負債，並計入附註21(a)的「保理應收款項銀行墊款」。
- (e)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的計提與撥回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附註26)。

於報告日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帳面值。

14 預付供應商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向若干供應商預付款項。已向該等人士預付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將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償付或動用。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添置	129,000	—
出售	—	—
計入權益的淨收益(附註20)	7,869	—
於12月31日	136,869	—
即期部分	136,869	—

於2016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上市證券，預期利率為每年8%，到期日為2017年11月至12月之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人民幣列值。

未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按基於市場利率所得之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及未上市證券的特定風險溢價計算(2016年：8%；2015年：無)。該等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等級層級三(參見附註3.3)。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為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債務證券賬面值。

該等金融資產概無逾期，亦無減值。

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分佔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a) 即期部分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投標及合同按金	17,111	10,648
就上市向中介公司支付的預付款	—	8,324
其他	5,746	6,846
	22,857	25,818
減：減值撥備	(4,954)	(4,576)
	17,903	21,242

(b) 非即期部分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	4,934
設備預付款	2,429	2,371
建設預付款	5,035	—
其他	—	1,164
	7,464	8,469

17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存(附註i)	44,824	28,746
初步為期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ii)	—	50,000
	44,824	78,746

(i) 已質押存款包括保函保證金和銀行承兌票據保證金。

(ii) 於2015年12月31日，初步為期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已質押予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獲取借款。存款的年利率為2.5%。

於2016年12月31日，所有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已到期及收取。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乃按下列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79,613	—
人民幣	69,798	85,518
美元	25	23
	649,436	85,541

19 資本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84,570
增加(附註(i))	252,120
於2015年12月31日	336,690
增加(附註(ii))	112,230
於2016年12月31日	448,920

- (i) 根據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採用目前名稱，即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18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緊接上述轉制後的股本為人民幣336,690,000元，分為336,69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按照轉制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獲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初始股份的認購價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2015年7月31日的留存收益已分別轉撥至資本及資本公積(附註20)。

於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議決將本公司股本由336,69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進一步拆分為673,380,000股每股人民幣0.5元的股份。分拆已於上市後完成。

- (ii) 於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完成全球發行，以票面價值每股人民幣0.50元，發行224,460,000股每股3.00港元的股票。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97,840,000股，每股為人民幣0.5元。本公司新股其後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儲備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42,285	–	42,285
與擁有人交易				
因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提取 資本公積(附註19)	385,781	–	–	385,781
因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 而轉撥至資本(附註19)	–	(42,285)	–	(42,285)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10,939	–	10,939
於2015年12月31日	385,781	10,939	–	396,720
於2016年1月1日	385,781	10,939	–	396,720
重估—總額(附註15)	–	–	7,869	7,869
與擁有人交易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新股的股份溢價 (附註19)	445,958	–	–	445,958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30,026	–	30,026
於2016年12月31日	831,739	40,965	7,869	880,5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借款

(a)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i)	177,500	105,000
—委託貸款(附註ii)	13,400	—
—保理應收款項銀行墊款(附註iii)	110,510	66,755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iv)	50,000	50,000
	351,410	221,755
非即期		
銀行借款(附註v)	20,000	—
銀行借款總額	371,410	221,755

銀行借款期限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1,410	221,755
一年至兩年	20,000	—
銀行借款總額	371,410	221,755
加權平均年利率		
銀行借款	5.07%	5.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借款(續)

(a)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期限(續)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計值貨幣		
人民幣	371,410	221,755

附註：

- (i) 於2016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77,5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零元)乃以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預付租金作抵押。
- 於2016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零元)乃以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作抵押。
- 於2015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55,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零元)乃以(1)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預付租金作抵押；(2)由九名人士提供擔保，其中五人為本公司股東，分別為張海軍、張小鎖、張鎖群、張小更及彼等各自的配偶，以及張軍霞。
-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零元)乃由本公司董事長張海軍作擔保，並以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預付租金作抵押。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委託貸款人民幣13,4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零元)乃來自藁城市廉州鎮經濟管理服務站，2016年的固定利率為5.22%。
- (iii) 於2016年12月31日，保理應收款項銀行墊款人民幣110,51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理應收款項銀行墊款人民幣66,755,000元由九名人士提供擔保，其中五人為本公司股東，分別為張海軍、張小鎖、張鎖群、張小更及彼等各自的配偶，以及張軍霞。
- (iv) 於2016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為保理應付賬款的無抵押銀行借款及以年利率7.2%計息。於2015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為無抵押。
- (v) 於2016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零元)乃以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預付租金作抵押。

21 借款(續)**(b) 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人士借款(i)	—	47,400
	—	47,400

附註：

- (i) 於2015年12月31日，向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借款為數人民幣47,400,000元的一年短期借款，(2016年12月31日：零元)，按年利率5.40%計息，並由人民幣50,000,000元的存款收據作質押(附註17)。

22 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就購買土地使用權作出賠償的現金補貼。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6,571
添置	—
攤銷	(233)
於2015年12月31日	6,338
添置	—
攤銷	(232)
於2016年12月31日	6,1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	68,249	5,536
向第三方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160,212	169,382
應付票據	30,232	14,158
	258,693	189,076

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一年	195,964	163,365
一至兩年	26,733	6,989
兩至三年	2,360	1,912
超過三年	3,404	2,652
	228,461	174,9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4,170	4,269
專利權費(附註(a))	20,864	16,477
貨運	9,590	7,927
其他稅項(附註(b))	56,399	25,794
其他	1,442	304
	92,465	54,771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06年與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鐵道建築研究所(「鐵科院」)簽訂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每年向鐵科院支付的專利權費為若干產品收入的2.5%。
- (b) 包括應付的增值稅、營業稅、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25 其他利得－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22)	232	233
有關政府補助的收入(附註(i))	2,557	1,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附註33(b))	(163)	619
其他	662	177
	3,288	2,235

附註(i)：有關政府補助的收入指地方政府就馳名商標、節能及減排提供的現金補貼或其他補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的原材料	484,956	389,167
產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28,305)	12,392
職工福利開支(附註27)	62,564	63,623
運輸及倉儲開支	24,471	27,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17,317	19,617
攤銷		
— 土地使用權(附註7)	2,268	402
— 無形資產(附註8)	159	125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2,353	14,265
專利權費	12,376	10,566
能源費	39,108	44,305
經營租賃開支	973	756
辦公及差旅開支	6,711	5,835
銷售稅及徵費	14,822	12,751
租車費	—	2,227
服務費用及收費	1,886	2,474
產品檢驗成本	1,556	1,367
上市開支	2,947	1,131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170	—
— 非審計服務	330	—
其他	11,998	13,387
銷售成本、分銷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680,660	621,751

27 僱員福利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5,963	52,202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14,775	9,045
其他	1,826	2,376
	62,564	63,6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僱員福利成本

(a)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劃僱主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張海軍	171	—	—	—	—	171
張超 ⁽¹⁾	77	—	—	6	—	83
樊秀蘭 ⁽¹⁾	68	—	—	—	—	68
張力歡 ⁽¹⁾	86	—	—	6	—	92
吳金玉	133	—	—	6	—	139
張立剛	150	—	—	6	—	156
張小更 ⁽²⁾	—	86	—	—	—	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奇志 ⁽³⁾	—	—	—	—	—	—
王琦 ⁽³⁾	—	—	—	—	—	—
張立國 ⁽³⁾	—	—	—	—	—	—
監事						
張小鎖	142	—	—	—	—	142
周恩成 ⁽¹⁾	63	—	—	6	—	69
劉姣 ⁽³⁾	56	—	—	6	—	62
楊力松 ⁽²⁾	—	12	—	6	—	18
周叢叢 ⁽⁴⁾	—	14	—	5	—	19
	946	112	—	47	—	1,105

附註：

- (1) 於2015年7月獲委任。
- (2) 於2015年7月辭任。
- (3) 於2015年11月獲委任。
- (4) 於2015年7月獲委任並於2015年11月辭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僱員福利成本(續)

(a)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供款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張海軍	360	-	-	-	-	360
張超	140	-	-	14	-	154
樊秀蘭	170	-	-	-	-	170
張力歡	170	-	-	7	-	177
吳金玉	190	-	-	25	-	215
張立剛	230	-	-	7	-	2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奇志	32	-	-	-	-	32
王琦	8	-	-	-	-	8
張立國	8	-	-	-	-	8
監事						
張小鎖	260	-	-	6	-	266
周恩成	110	-	-	7	-	117
劉姣	80	-	-	7	-	87
	1,758	-	-	73	-	1,831

27 僱員福利成本(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及2名董事及監事，該等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於上述分析。應付其餘3名及3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利益	756	631
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	1	6
酌情花紅	-	-
	757	637

其餘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數	2015年 人數
酬金範圍(港元)		
零元-1,000,000港元	3	3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上述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	1,899	1,137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4,084)	(13,450)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217)	(409)
股東／主要管理人員貸款利息開支(附註21(b))	–	(4,655)
其他私人貸款利息開支	–	(363)
匯兌虧損	(134)	–
銀行收費及其他	(1,859)	(2,011)
	(16,294)	(20,888)
財務費用淨額	(14,395)	(19,751)

29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51,423	43,352
遞延所得稅(附註11)	(2,548)	4,007
	48,875	47,359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規章，截至2015年及2016年各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各實體應課稅收入乘以法定所得稅率15%計算。

於2015年9月29日，本公司獲認定為「河北省高新技術企業」，於2015年至2017年三年期間有效，而於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已完成優惠所得稅報稅，並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29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的實際稅項費用與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款額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354,732	275,37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15%)	53,210	41,306
毋須課稅收入	(1,661)	(1,138)
不可扣稅開支	217	151
加計扣除研發費用	(3,184)	–
重新計量遞延稅項—本公司稅率變動	–	6,814
其他	293	226
稅項費用	48,875	47,359

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益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於本公司財務資料入賬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6,313,000元及人民幣300,25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益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收益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益，並假設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轉制為股份制公司發行的336,690,000股股份和依照於2015年11月30日的股東決議將該等股份拆細為673,380,000股股份已於整個年度發行而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益	305,857	228,06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79,530	673,380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0.45	0.34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潛在稀釋的普通股。稀釋每股收益等於基本每股收益。

32 股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已宣派股利(i)	73,062	10,000

- (i) 於2016年2月4日，董事會對當時的現有股東宣派年度股利人民幣73,061,73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000,000元)。
- (ii) 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3月22日的決議案，建議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利每股人民幣0.167元(含稅)，總計股利為人民幣149,939,280元。該等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354,732	275,37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1,072)	(7,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虧損／(收益)(附註(b))	163	(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17	19,617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2,268	402
- 無形資產	159	125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2,353	14,265
財務費用淨額	14,395	19,751
遞延收入攤銷	(232)	(233)
	400,083	321,090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增加	(257,610)	(130,199)
- 預付供應商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增加	(53,180)	(11,212)
- 存貨(增加)／減少	(33,476)	28,220
- 應付賬款增加	64,265	11,069
- 客戶預付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381)	(16,069)
-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6,078)	19,873
	(300,460)	(98,318)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99,623	222,7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6)	228	48,567
出售(虧損)/收益	(163)	619
現金所得款項	65	49,186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 —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	4,352	1,356

(b)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一年	1,060	1,060
一至五年	618	2,120
超過五年	—	—
	1,678	3,180

35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並無任何最終控股方。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一般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7。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鐵科翼辰除外)載列如下：

	與本集團的關係
石家莊市藁城區隆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隆基管理)	其他關聯方
石家莊市鐵龍道岔有限公司(鐵龍道岔)	其他關聯方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下列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根據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共同協議的條款釐定。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貨品及材料予下列各方		
— 鐵科翼辰	5,841	6,448
— 鐵龍道岔(ii)	—	135
向下列各方購買貨品及材料		
— 鐵科翼辰	137,220	86,278
— 鐵龍道岔(ii)	113	43
向下列各方採購加工服務		
— 隆基管理	1,197	—
向下列各方採購綜合服務及其他服務		
— 隆基管理(i)	2,110	1,386
— 鐵科翼辰	—	414
向下列各方租賃物業		
— 股東(iii)	360	457
— 隆基管理(i)	700	2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下列各方：		
— 鐵科翼辰	—	307
— 隆基管理(i)	—	49,186
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貸款利息(附註28)	—	4,655
來自下列各方的租金收入：		
— 鐵科翼辰	—	878
向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租車開支	—	1,12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中披露的 董事、監事的酬金)	786	549
向股東購買少數權益	—	2,760

- (i) 於2015年7月，賬面淨值人民幣48,33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售予隆基管理，代價為人民幣52,658,000元。隆基管理於2013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由四名人士成立。彼等分別為張海軍先生、張小更先生、張小鎖先生各自的配偶及本公司股東之一張軍霞女士。本公司與隆基管理於2015年11月30日訂立租金及綜合服務協議。
- (ii) 鐵龍道岔於2009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由本公司一名股東張鎖群成立，其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及銷售道岔、鐵路配件、熱處理設備及機械設備。
- (iii)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海軍先生租賃中國北京的若干場所及停車場，總建築面積約為321.75平方米，作為北京員工的宿舍及停車場。本公司與張海軍先生簽訂了兩份租賃合約，租賃期限為3年，租賃日自2015年8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惟本公司有權透過預先給予三個月通知提早終止。兩份合約均在2016年度得到履行。在本租期屆滿後，本公司擁有選擇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的更佳條款續租，或如有任何第三方有意租賃場所，本公司應有優先選擇權以給予該第三方的相同條款續租。根據上述兩份合約，本公司2016年度應支付的租金為人民幣360,000元。

上述關聯交易包括向隆基管理採購加工服務、向隆基管理採購綜合服務、向股東租賃物業及向隆基管理租賃物業，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之間的重大結餘載列如下。除股東／主要管理人員貸款(其條款於附註21(b)披露)外，所有其他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應收下列各方賬款		
— 鐵科翼辰	482	2,865
— 鐵龍道岔	264	264
負債		
應付下列各方賬款		
— 鐵科翼辰	68,137	3,834
— 鐵龍道岔	113	—
— 隆基管理	—	1,702
支付預付款		
— 隆基管理	408	—
應付一名股東辦公室租金	360	191

36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之外，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人類別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 2016年 12月31日		主要業務 所在國家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						
直接持有：						
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鐵路 工務器材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3月3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8,150	100%	買賣廢鋼	中國
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企業 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5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2,950	100%	生產及銷售 工程塑料	中國
河北翼辰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9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3,000	100%	買賣鐵路扣件 系統產品及橡膠	中國
聯營公司						
河北鐵科翼辰新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4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49,000	49%	生產及銷售橡膠	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354	116,229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136,329	97,811
無形資產	111	177
附屬公司投資(附註9)	24,721	24,721
於聯營企業投資	51,185	40,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172	14,67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非即期部分)	7,464	8,469
	346,336	302,190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869	—
存貨	170,429	137,459
應收賬款	984,814	753,359
預付供應商款項	44,635	11,49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即期部分)	17,901	21,242
受限制現金	44,824	78,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692	72,823
	2,040,164	1,075,125
總資產	2,386,500	1,377,3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資本		448,920	336,690
其他儲備	(a)	880,573	396,720
留存收益	(a)	295,624	98,456
總權益		1,625,117	831,86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0,000	—
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6,106	6,338
		26,106	6,33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0,509	206,873
客戶預付款		10,327	4,4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236	54,699
即期所得稅負債		795	—
銀行借款		351,410	221,755
其他借款		—	47,400
融資租賃負債		—	3,900
		735,277	539,111
總負債		761,383	545,449
總權益及負債		2,386,500	1,377,31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17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立剛

吳金玉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88,698	42,285
年度利潤	226,313	-
轉撥至資本	(209,835)	(42,285)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10,939)	10,939
提取資本公積	(385,781)	385,781
已付/已宣派股利	(10,000)	-
於2015年12月31日	98,456	396,720
年度利潤	300,256	-
其他綜合收益	-	7,86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30,026)	30,026
已付/已宣派股利	(73,062)	-
發行新股	-	445,958
於2016年12月31日	295,624	880,573

釋義

「本公司」或「翼辰實業」	指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河北翼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有條件採納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而「中國人」一詞應據此理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年報，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張海軍先生、張軍霞女士、張小更先生、張小鎖先生、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杰先生、張力峰先生、張豔峰女士、張力斌先生、張力歡先生、張寧先生、張宏女士及張瑞秋先生
「控股股東集團」	指	一組15名個別人士的統稱，包括張海軍先生、張軍霞女士、張小更先生、張小鎖先生、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杰先生、張力峰先生、張豔峰女士、張力斌先生、張力歡先生、張寧先生、張宏女士及張瑞秋先生
「受制裁國家」	指	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指歐盟、美國、澳洲或聯合國受制裁名單上的國家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鐵檢驗認證中心」	指	中鐵檢驗認證中心，一家中國鐵路建設產品的官方認證機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隆基」	指	石家莊市藁城區隆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控制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獨立於且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張海軍先生」	指	張海軍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集團代表
「省」	指	省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核數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藥芯焊絲」	指	包覆焊條的相反。其外層由鋼製造，內裡的粉末則有焊劑的作用。該鋼面首先會曝露於空氣中，然後在焊接過程中氧化
「四縱四橫高速鐵路通道」	指	由八條幹線組成的全國高速鐵路網路，分別有四條縱線及四條橫線貫穿中國
「重載鐵路」	指	牽引噸數不少於8,000噸、軸重負載達到或超過25噸及年貨運量不少於40百萬噸的貨運專用鐵路
「高速鐵路」	指	以設定速度最高達每小時250公里及初期運營速度不小於每小時200公里開行的新建設客運專線鐵路
「城際鐵路」	指	設計速度為時速200公里及以下的快速、便捷、高密度客運專線鐵路，專門服務城市或城市群間
「公里」	指	公里
「公里/小時」	指	公里每小時
「城市鐵路交通」	指	市區中具高載客量及班次的載客鐵路
「鐵路扣件系統」或 「鐵路扣件系統產品」	指	用於緊扣軌枕及鋼軌，以確保鐵路安全運作的鐵路部件，包括其配件及部件
「鐵路」	指	國家鐵路和城際鐵路的總稱。國家鐵路包括普速鐵路和高速鐵路
「城市軌道交通」	指	城市的載客列車，大多數為地下列車，部分為地面上行走的列車
「十三五規劃」	指	由國務院於2016年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的經濟和社會發展(2016年至2020年)的第十三個五年規劃
「%」	指	百分比